

迫擊砲操典草案

上海書館圖書
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1358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緒言

一。是書係根據本校十八年所改訂之迫擊砲操典依實際操作，重事編訂者，在訓練總監部未頒布此項操典以前，本校暫行採用之

二。本操典適用於寧造八二迫擊砲及一九三〇年法國步郎德式迫擊砲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緒言

二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目錄

總綱	一
第一編 教練	四
總則	四
第一章 單砲教練	八
要則	八
第一節 編成及定位	九
第二節 運動	一一
第一款 卸架	一一
就砲集合	一一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目錄

二

提砲	一三
托砲	一三
砲放下	一四
拆砲	一五
架砲	一七
馬載	一三
備馬鞍前之準備	一三
備馬鞍	一四
卸馬鞍	一六
卸砲	一七
卸砲	一〇

行進.....

第三節

射擊.....

三二

射擊準備.....

三一

射向射角附與裝填及發射.....

三五

射向射角之修正.....

三九

第二章 部隊教練.....

四一

要則.....

四一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四二

第二節 運動.....

四八

馳砲及卸砲.....

四八

馳砲運動.....

四八



三〇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目錄

四

整齊	四八
行進	四八
方向隊形變換	四九
卸砲運動	六〇
整齊行進方向隊形變換	六〇
射擊	六一
射擊指揮	六一
射擊實施	六五
第二編 戰鬥	六六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六六
第二章 攻擊	七一

第一節 戰鬥前進	七二
第二節 陣地偵察	七四
第三節 陣地選定	七九
第四節 陣地進入	八二
第五節 陣地變換	八六
第六節 戰鬥實施	八九
第七節 彈藥隊之動作	九四
第三章 防禦	九五
第四章 對空防禦	九九
第五章 追擊及退却	一〇三
第六章 夜間戰鬥	一〇四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目錄

六

第七章 人員材料及彈藥之補充	一〇九
附則	一一四
1 迫擊砲保管及使用上之略說	一一一
2 迫擊砲角度尺（或方向盤）由四十五度至六十五度之略說	一一一
3 迫擊砲觀測射擊法則要旨	一一一
4 馬之訓練	一一一
A 馬之選擇	一一一
B 馬之調教	一一一
C 馭手導引法	一一一
5 裝馬之注意	一一一

A 裝馬勒之注意	一一一
B 鞍下毛毯裝置之注意	一一一
C 馬鞍裝置之注意	一一一
6 整理馬匹應注意之件	一一一
7 行軍中對馬匹之注意	一一一
8 休息中馬匹之整理	一一一
9 寧造八二迫擊砲說明	一一一
10 迫擊砲總圖	一一一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目錄

八

記號說明

連長	△	預備砲手(彈藥兵)	○
排長	●	號兵	●
預備軍官	●	傳令兵	●
特務長	●	駄駄之駄砲者	●
砲長(軍士)	●	駄駄之駄彈藥者	●
瞄準手	●	駄鞍	●
射手	○	砲身	●
砲手	○	砲架	●
砲盤	□	零件箱(零件袋)	●
彈藥箱	●	屬品	●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光芒氏俊文

總綱

第一條、迫擊砲構造簡單。運動輕捷。彈道彎曲。便於超越射擊。隨時隨地均能發揚其威力。故宜應戰況之變化。不失時機。集中火力於有利目標。協助步兵而與以行動自由。俾戰鬥易於進行。以達成戰鬥之目的爲要。

第二條、迫擊砲以能常隨步兵密接連繫。協同動作。補平射砲之不足。增步兵獨立作戰之能力。故在戰況之變化。敵形之隱現。可由肉眼直接觀察。苟出敵不意。乘機與以有效之猛烈射擊。則不僅俾敵人氣沮神銷。且足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二

以振友軍之志氣。而全軍制勝之由。或在於此。
第三條、迫擊砲爲實行戰鬥時之步兵重兵器之一種。欲
在戰場執行其重大任務。舍此莫由。故宜尊重之。愛護
之。彈藥爲發揮迫擊砲特有之威力。尤宜節用。切不可
浪費爲要。

第四條、軍紀之嚴肅。志氣之壯盛。戰鬪精神之鞏固。
出沒運動之靈敏。以及射擊之迅速與精確。均爲迫擊砲
兵所不可缺之要件。蓋具備此要件。始能上下一致。堅
忍不拔。雖時機危迫。祇餘迫擊砲一門。砲手一名。尙
能毅然續戰。以發揚其精神故也。

第五條、協同一致。爲欲達戰鬥目的最要之件。除恪守

命令外。猶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問其爲指揮官。抑同爲兵卒。能各個努力。遂行自己之任務。是卽合乎協同一致之趣旨。應乎戰況變化之臨機手段。全賴各人之獨斷。但不可違背服從之精神。須在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範圍內行之。而戰況之變化無窮。如遭遇不意之事變。難保不有出越範圍之事。此時亦當顧慮戰鬥之目的。參度高級指揮官之意圖。勉力與之相合。決不可有陷於擅恣行動。

第六條、戰鬥諸動作。必須簡單精熟。方克收効。故教練時。宜本此旨而定要求程度。但此種武器。在各國尙無定式之編制。在我國尤屬萌芽。本操典概依戰術築城

之進步。及武器之構造而定。故祇能就此定爲暫行草案。凡有迫擊砲之部隊。或雖有小異而大同。合而言之。教練總決不可。徒期外形之齊一。妄作細密之規定。致減縮其活用之餘地。

第一編 教練

總 則

第七條、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使熟習諸制式及戰鬥諸法則。俾得嚴整其軍紀。鞏固其精神。以適于戰鬥百般之要求。

第八條、教練須循序漸進。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其經過不宜過急。當實施時。宜熱心從事。事無鉅細。均宜

格外注意。教練課目。尤須適當變換。不可過速。致養成厭故喜新之習慣。

第九條、戰鬥教練時。其動作不可悖於實戰。務使現實戰之景況。與實戰之感覺爲要。

第十條、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

第十一條、教官宜正其態度。整其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俾資陶冶於無形。

第十二條、迫擊砲操練間之動作。各兵多不相同。故教官。不問教練之種類。與時間如何。應常嚴厲監督。謹守軍紀爲要。

第十二條、迫擊砲常隨步兵行動。凡步兵得以運動之地點、迫擊砲亦須能以運動。故平時須熟練各種困難地形之運動。對於利用地形、迅速工作、及人力運砲等、此外對駄載運動、尤宜詳為研究、而熟練之為要。

第十四條、教練以精熟射擊動作為主眼。關於人馬材料缺損時、幹部及兵卒、尤宜嫻習急速之處置、以事補充或修理。至夜間射擊、及運動之教育、亦應用時機、切實施行。

第十五條、凡兵卒均須使之熟習各砲手、及馭手之操作、惟當初期教育時、此項操作、可行分別教育、其連繫之事項、則合同行之。

第十六條、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傳達。故下口令時、宜具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暢之音調。足使部下振作精神。雖赴湯蹈火。亦弗敢辭。

口令分預令及動令。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但其音調。不可不應教練之種類。以求緩急長短適得其宜。

第十七條、教練時指揮官須如臨實戰。取定姿勢及位置。以指揮部下爲要。

第十八條、記號除與步兵操典相同者外。迫擊砲特別規定者如左。

獸載及卸下。將臂伸出於身體之側方。作環形數回。

射擊中止、將臂伸向前方、左右擺動數回。
彈藥補充、將臂高舉於頂上、畫圓圈數回。

第十九條、各項教練、當以射擊、馭法、築壘等、教範及陣中
要務令、爲補助、更宜以砲兵、及機關槍、所用之操典爲參考、
至徒步教練、準步兵操典行之。

第一章 單砲教練

要則

第二十條、單砲教練之目的、在使砲長以下、於嚴肅軍紀
之下、操作正確、動作敏捷、能協力一致、運動而毫無板
滯、以爲部隊教練、確實之基礎、

第二十一條、幹部須精通砲之構造、與機能、及其用法、兵

卒則須使其能理解一切。並各應其分担之職務。熟習檢點保存、及拭擦諸法。以期發揚砲之威力。而無遺憾。

第二十二條、單砲教練之教育。由部分而至連繫。平時逐次熟習地形、地物之利用。及應乎各種戰況之戰鬥動作。俾於作戰時。縱令兵員減少。而砲之使用。依然無阻。雖殘餘一兵。亦得繼續施行戰鬥諸動作爲要。

第二十三條、單砲駄載教練爲部隊運動教練之基礎。凡卸砲、駄砲及砲長以下位置之移動。宜敏捷迅速。各砲手之動作。貴靈便沉着。出乎自然。尤須與馬械兩無傷礙爲要。

第一節 編成及定位

班 編成

第二十四條、班以砲長一名。砲手六名。附以由第一至第六之號數。預備砲手六名。附以第七至十二之號數。
(馭手則冠以其馭馬之名稱。馭馬則冠以其砲馬及第一
第二等彈藥馬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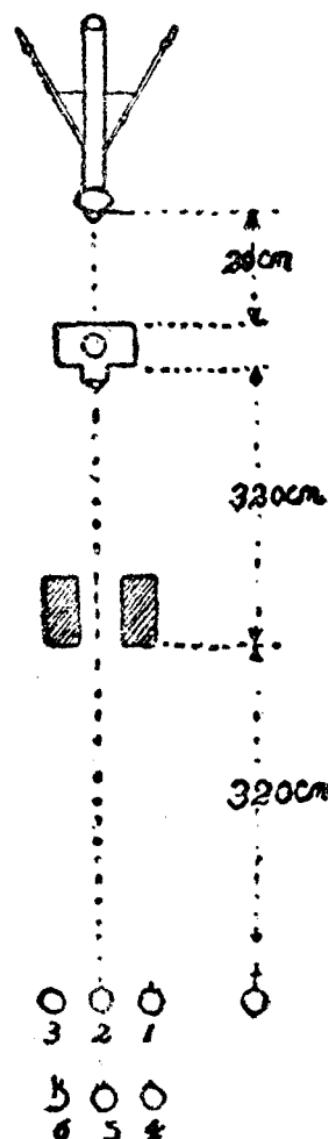
砲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十五條、欲使砲長以下。就砲後集合之定位。下口令如左。

砲後集合！

砲長在彈藥箱後方兩步處發令。各砲手至彈藥箱後方四步處分排二列。以第二砲手對正砲筒。如後圖。

砲後集合



第二節 運動

第一款 卸架
就砲集合

第二十六條、欲使砲長以下、由砲後集合之位置、以就

準備操砲之定位時。下口令如左。

就砲集合！

砲長在砲之右側兩步處發令。與架腳爪并齊。

第一六砲手赴砲之右左側立定。兩脚尖約與架盤成等邊
三角形。

第二五砲手赴一六砲手後方。與砲盤提圈在一線上。向
前對正并看齊。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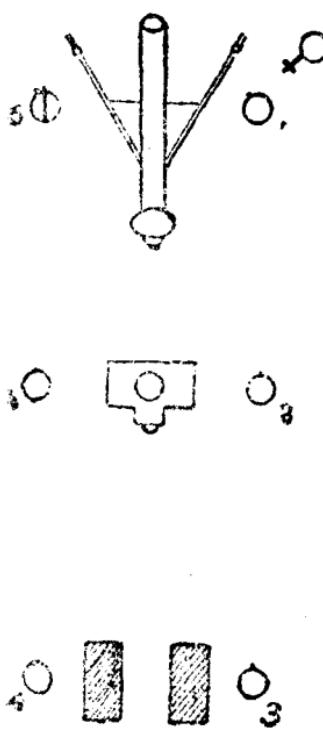
第三四砲手赴彈

藥箱右左側。向

砲集

前對正。并看齊。

。如下圖。



提 砲

第二十七條、砲架成時。欲使提砲。下口令如左。

提砲！

第一砲手、兩手握砲架右腿。第六砲手、兩手握砲架左腿。
第五砲手、右手握提砲皮帶之銅圈。左手握砲口。俟一六
砲手、將砲架提平後。第一砲手放下右手。第五六砲手、放
下左手。但提砲之手。均須伸直。

第二砲手、提起砲盤。在第五砲手後方。

第三四砲手、提起彈藥箱。在原位置不動。

托 砲

第二十八條、砲座成時。欲使托砲。下口令如左。

托砲下

第一砲手、兩手握架右腿。第六砲手、兩手握架左腿。第五砲手、左手握砲口。右手握砲座。俟一六砲手、將砲架向前提平後。第五砲手、將砲口放在架頭上。第一砲手、托上左肩。第五六砲手、托上右肩。

第二砲手、速將砲盤稍移開後方。即時協助第五砲手、托砲。後將砲盤背上右肩。即赴第五砲手後方約一步處。

第三四砲手、托起彈藥箱。在原位置不動。

砲放下

第二十九條、提砲(托砲)時。動使砲放下。下口令如左。
砲放下、

各砲手按提（托）砲之動作反順序。以行放下。

拆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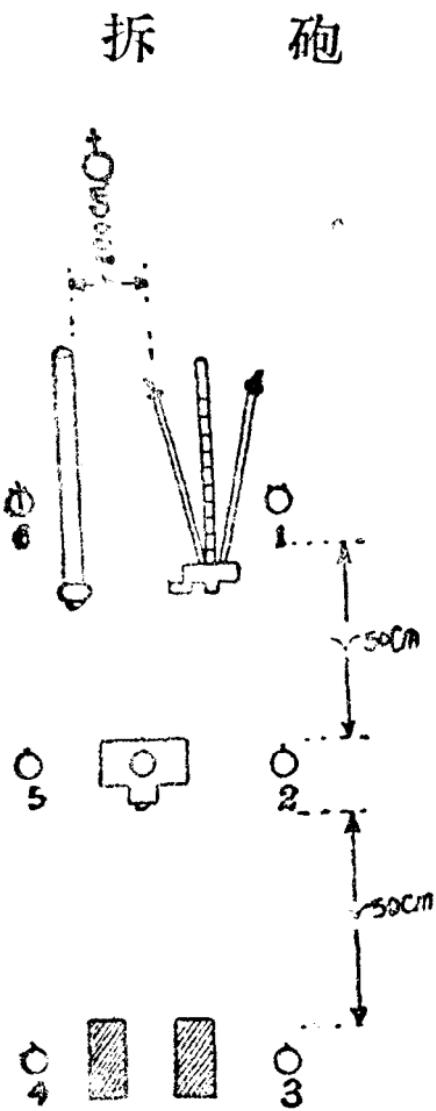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欲使拆砲。下口令如左、

拆砲！

砲長在砲之中央前一步處發令。

第一六砲手、同時握定砲架右左架腿。第六砲手、並鬆開砲
箍螺絲。俟第五砲手、拆開砲筒後。第六砲手、仍關攏砲箍。
扭緊螺絲、同時將套箍緊定螺絲鬆開。使水平螺桿向
上移、架右腿靠攏架左腿。再將砲架在原位向後倒置地
面。動作完畢、即赴定位。

第五砲手、右手揭開砲箍。握定砲口。將砲筒拆開。用右



肩托至砲架左側一公尺處。向前倒置地面。但砲口須與架盤在一線上。動作畢。即赴定位。第二砲手俟第五砲手托開砲盤後。即將砲盤提至砲筒及砲架中央後。約五十公分處放下。動作畢。即赴定位。第三砲手先提起彈藥箱。俟砲盤放下後。即赴定位。將彈藥箱置於砲盤後約五十公分處。動作畢。即赴定位。如後圖。

架 砲

第三十一條、欲使架砲。下口令如左、

架砲小

第一六砲手、將砲架扶起。第一砲手、放開砲架右腿。第六砲手、將水平螺桿移平。再將套箍緊定螺絲扭緊。同時鬆開砲箍螺絲。俟第五砲手、將砲架成時。即向前取立正姿勢。

第五砲手、用右肩、將砲筒托至砲架後方卸下。左手托下半箍。右手握砲口。將砲箍駐溝、架入砲箍後。關攏砲箍及扭緊螺絲。修正砲座位置。即赴定位。

第二砲手提起砲盤。置於砲座後方、約十公分處。即赴定

位。

第三四砲手提起彈藥箱置於砲盤後方四步處。卽赴定位。
第三十二條、砲拆開時之托砲。口令與砲架成時之托砲
同。其動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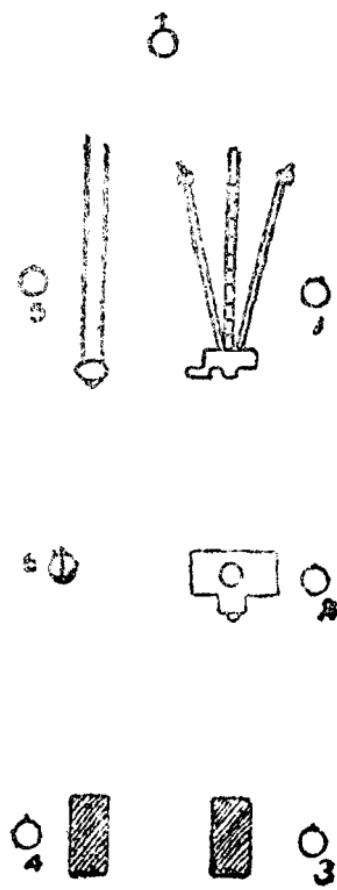
第一砲手赴砲架之左側。右腿跪下。將砲架托上右肩。
架盤在前。架頭在後。右手握架腿。

第五砲手在砲身左側。以右手握砲口。將砲筒提起用右
肩托之。砲座在前。砲口向後。右手扶砲座。

第六砲手將瞄準具箱背於肩上。卽赴第五砲手後方。與
第二砲手在一線上立定。第二砲手。卽背起砲盤對正第
一砲手立定。

第三四砲手、托起彈藥箱。在原位置。對正二六兩砲手。
如後圖。

拆砲之托成二路



第三十三條、砲拆開托砲時。欲使成一路。下口令如左。
成一路一走、

左列各兵。卽向右轉。插入同伍者之後方。各取準其距。

離。如後圖。

拆砲之托砲成一路時之托砲



第三十四條、欲使成二路。下口令如左、

成二路一走、

原左列各兵。自成二路。取準距離間隔。卽復還拆砲托
砲之位置、

第三十五條、砲拆開托砲時。欲使砲放下。口令與二十

九條同。但動作完畢。各砲手均須復還拆砲之位置與姿勢。

行進及停止

第三十六條、欲使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便步——走」

各砲手聞預令托（提）砲。聞動令即向前行進。步度及步速。可準步兵操典之規定行之。若聞跑步之口令時。即用跑步前進。各人須保持其距離間隔。但駄駄用跑步時。僅限於特別之時機。

第三十七條、欲使停止時。下口令如左、。

立定」「跪下」「臥倒」

各砲手、將放下砲、及諸材料後、各就定位立定。或跪下、及臥倒。

方向變換

第三十八條、欲使方向變換。下口令如左。

左(右)轉灣十走

向左(右)畫弧至九十度後、續向新方向前進。但在停止間一聞預令即提砲。轉到新方向後。再進至全班縱長相等處立定。將砲放下。

第三十九條、欲使左(右)後轉灣。下口令如左。

左(右)後轉灣十走

向左(右)畫弧至一百八十度後。俱準三十八條之動作行

之。

第二款 獄載

備駒鞍前之準備

第四十條、欲使備駒鞍準備時。下口令如左。
備鞍準備！

一二 砲手、跑至砲駒鞍之右側。

三四 砲手、跑至第一彈藥鞍之右側。

五六 砲手、跑至第二彈藥鞍之右側。

砲馬彈藥馬之馭手。以預備砲手、第十一十二砲手之順序充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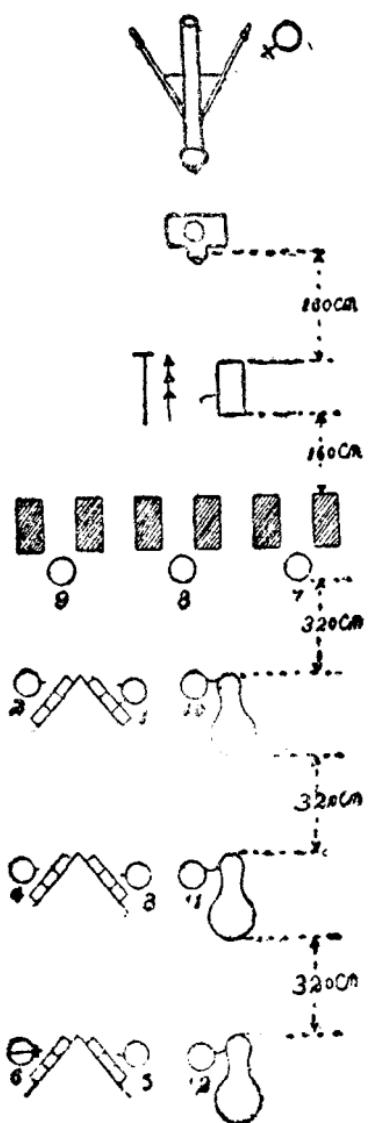
砲馬馭手。引導砲馬於彈藥箱後方、約四步處。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二四

第一彈藥馬馭手。引導彈藥馬於砲馬後方四步處。
第二彈藥馬馭手。引導第二彈藥馬於第一彈藥馬後方四
步處。砲馬彈藥馬均在一直線。如後圖。

駄鞍準備



備駄鞍

第四十一條、欲使備駄鞍。下口令如左。

備獸鞍！

第一砲手、兩手持鞍之履前後緣、輕搭於馬背上、由前向後稍爲移動、以防逆壓馬毛、履之中央與馬脊一致、履之前端與馬鬃相齊。（第一砲手卽馬右之兵、第二砲手卽馬左之兵）、次一二兩砲手、協同一致、將獸鞍輕置於馬背上、使鞍橋前端露出鞍履前約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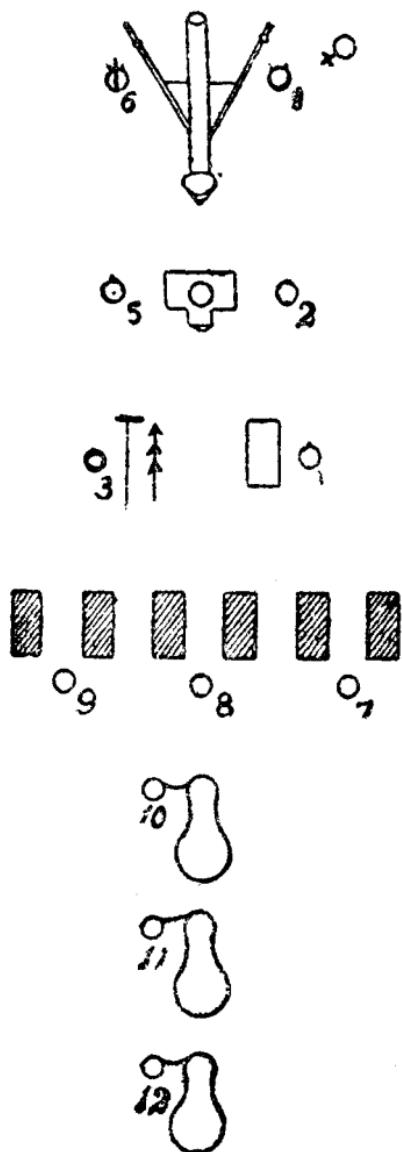
第一砲手、輕將肚帶取下、第二砲手、用右足勾住引至馬腹左方、以左手握肚帶皮條向上提、先將前端皮條穿入圈環內扣緊、再將後端皮條扣緊。

第一砲手、將緩喉革取下、由馬頸下遞與第二砲手、扣於鞍橋頭下端鐵環內、第一砲手、復將袴革取下、由馬尾下遞

與第二砲手扣於鞍橋後下端鐵環內。（但均不可過緊）再將尾軸穿入皮套內。

其彈藥馬馱鞍之順序。亦准此行之。備鞍完畢。各砲手即赴就砲集合之定位。如後圖。

時畢鞍馱備
置位之手砲各



卸馱鞍

第四十二條、欲卸駄鞍。下口令如左。

卸駄鞍！

各砲手照備鞍時之反對順序施行。其卸鞍之次序如左。

1、解馬尾鞦、

2、解袴革及緩喉革、

3、解肚帶、

4、下駄鞍、

5、下鞍屨、

鞍畢即赴定位、

駄砲

第四十三條、於已備鞍之兵。欲行駄砲時。下口令如左、

駄砲！

砲長監視砲手及馭手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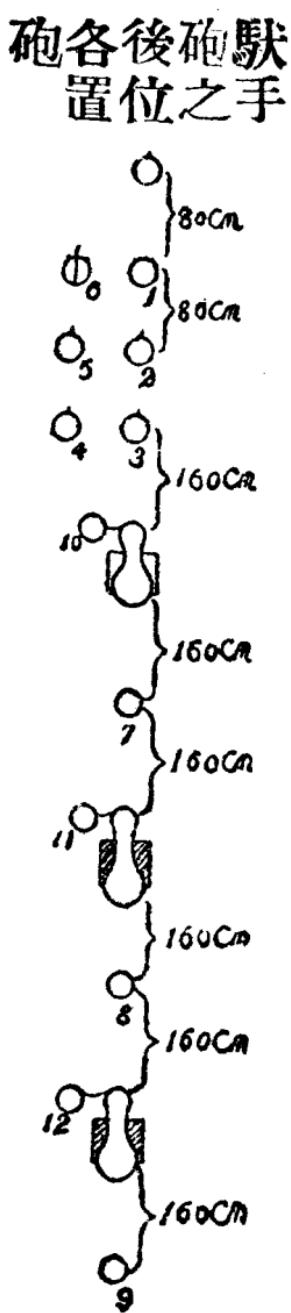
各砲手聞令依拆砲之順序解拆其砲後。其動作如左。
第五砲手拆砲身至馬之左側。第四砲手協助第五砲手將
砲身載於駄鞍之匡床上。用縛架革條束着。卽赴定位。
第三砲手將屬品帶至馬右側放下。卽協助第二砲手將砲
盤屬品等。載於馬之右側載鈎上。扣緊各種革條後。卽
赴定位。

第一砲手托砲架至馬之左側。第六砲手協助第一砲手將
砲架載於載鈎上。用革條束着。卽赴定位。（此時一二
兩砲手之動作必須一致）

第一砲手、攜帶彈藥兩箱。至第一彈藥馬之左側。先將彈藥一箱載於匡床上。俟第八砲手到達右側後。各將彈藥箱載於左右載鉤上。動作畢。即赴定位。

第八砲手、攜帶彈藥兩箱。由馬之右側分載於第一二彈藥馬之右鉤上後。即赴定位。

第九砲手、攜帶彈藥兩箱。至第二彈藥馬之左側。先將彈藥一箱載於匡床上。俟第八砲手到達右側。各將彈藥一箱載於馬左右載鉤上。即赴定位。如後圖。



卸砲

第四十四條、欲使卸砲、下口令如左。

卸砲！

卸砲之順序。與駄砲反對行之。卸畢。即依架砲之要領。
將砲架成。屬品彈藥箱。皆各置定位。砲手亦各就定
位。

駄載行進

第四十五條、行進之速度及步法。概與步兵同。但馭手不
取正規之步法。且無須取齊一步度。

第四十六條、作直行進時。砲長須向所示之目標行進。
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砲手則成二路。馭手須保持其定

位。重壘于前方兵卒而行進。

第四十七條、欲使方向變換時。其口令及動作與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同。

第三節 射擊

射擊準備

第四十八條、欲使射擊準備時。下口令如左。
目標（某處）敵人（某兵）定確位！

砲長應監視砲手之動作、

第一砲手（射擊手）用方鍬畫架砲腳之簡單工事經始線。
迅速安定砲架後。位置於砲之右側跪下。（或臥倒）、
第二砲手（裝填手）用十字鎬畫安置砲盤之簡單工事經始

線。迅速將砲盤妥爲裝置後。即赴第一砲手左側一步處。
。向前成斜方向跪下。（或臥倒）

第三四砲手（彈藥輸送手）將彈藥箱撕開。送至第二砲手
右側處。即赴後方約十步處向前跪下。（或臥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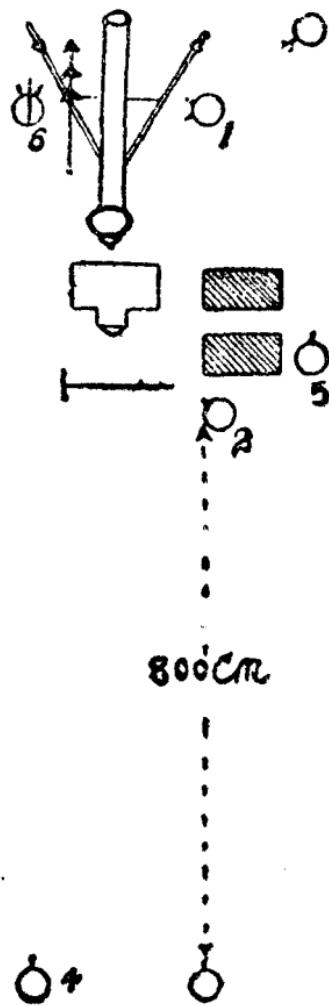
第五砲手（補助手）將砲筒提起。俟第二砲手裝置砲盤。
即將砲口對正目標方向。然後赴第二砲手右方一步處跪
下。（或臥倒）

第六砲手（瞄準手）協同第一砲手安定砲架。迅速裝置方
向盤（或仰度尺）後。位置於砲左側。面向敵方跪下。（
或臥倒）

第七至第十二砲手（預備砲手）在射擊陣地後方。施行工

事。集積彈藥。以交通溝與射擊陣地連絡之。於必要時。
配置遞步哨。射擊準備。砲手之定位。如後圖。

手砲備擊準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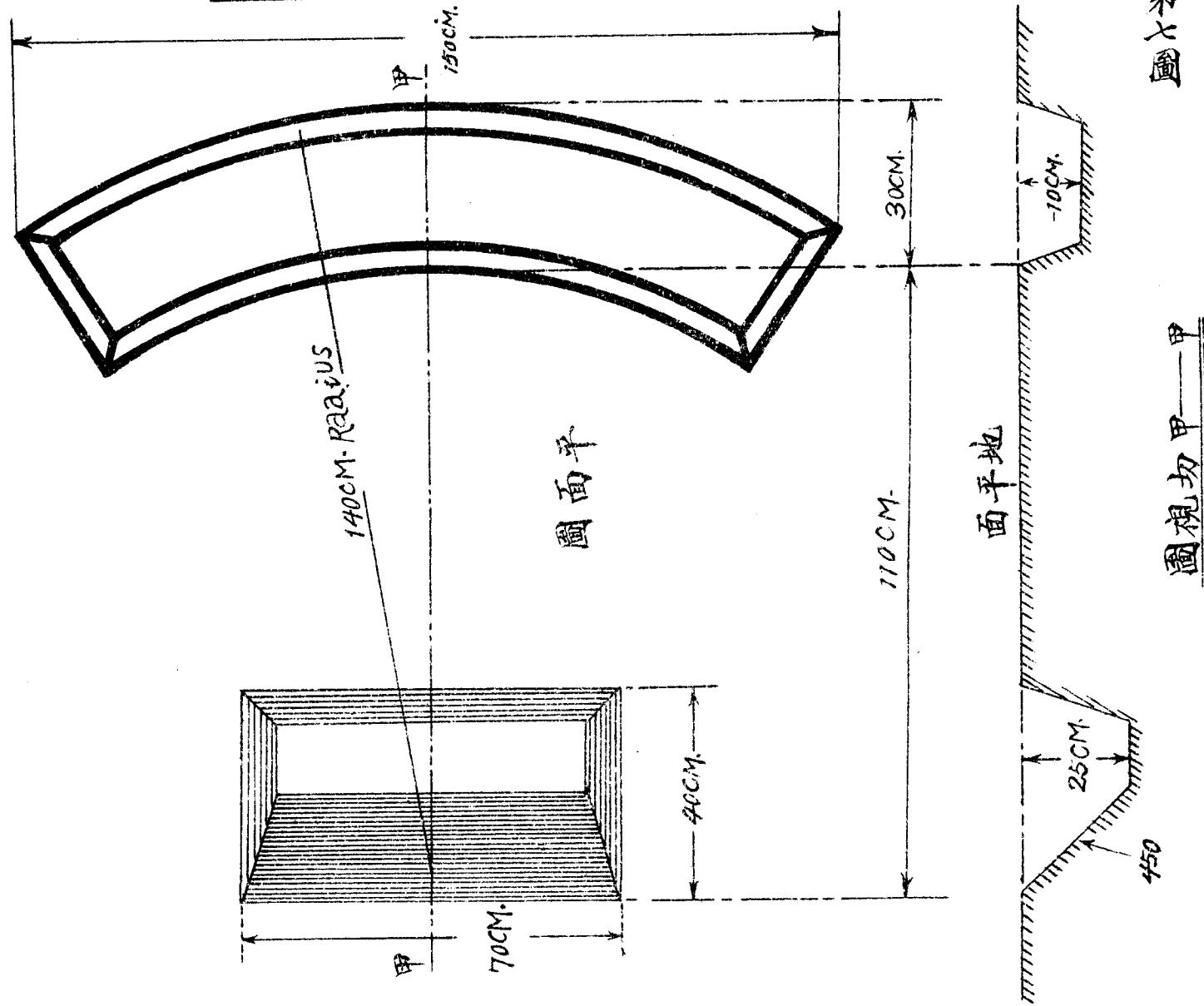
駐砲盤砲架簡單工事。如後圖。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三四

第七圖

圖說均甲——



圖二八迫擊砲駐砲盤架簡單工事

射向 射角附與 裝填及發射

第四十九條、欲行射擊時。下口令如左。
瞄準點某處下仰角若干。某種彈。某號裝藥。（或某種藥包若干個）——發射——

砲長測定某目標之距離後。迅即查照射擊表。以求該射程。應需之藥包與仰角。並監視全班之動作。俟既準備發射時。舉手報告于排長。但連續發射時。毋庸報告。

第六砲手。聞令即行瞄準。並定所命之仰角度數。但每發射後。須檢查砲位及仰角度數。有無移動。如不在原定之位置。及所命之仰角度數時。即行修正之。

第二砲手。取出砲彈。拭抹彈帶。速將計定之藥包。軋於

翹端絆簧上。底火亦裝入引火藥室內。并將碰火（或引火帽蓋）旋於彈頭上。交於第一砲手發射。然後繼續裝定藥包等。

第一砲手接過砲彈。即準備發射之姿勢。將彈翹插入砲口。聞發射口令，即行發射。但連續發射不必候令。

第五砲手俟每發射數彈後。用洗把將砲膛刷洗之。

第三砲手須逐次向前送達砲彈。并通知預備砲手補充彈藥。

第四砲手確與砲長及排長保持視線連絡。（須攜帶信號旗幟）

第七至十二預備砲手。務必利用地形與射擊陣地接近。

以期及時送達彈藥及更換砲手。其位置在彼此能互相呼
喚之距離中。

附射擊表三份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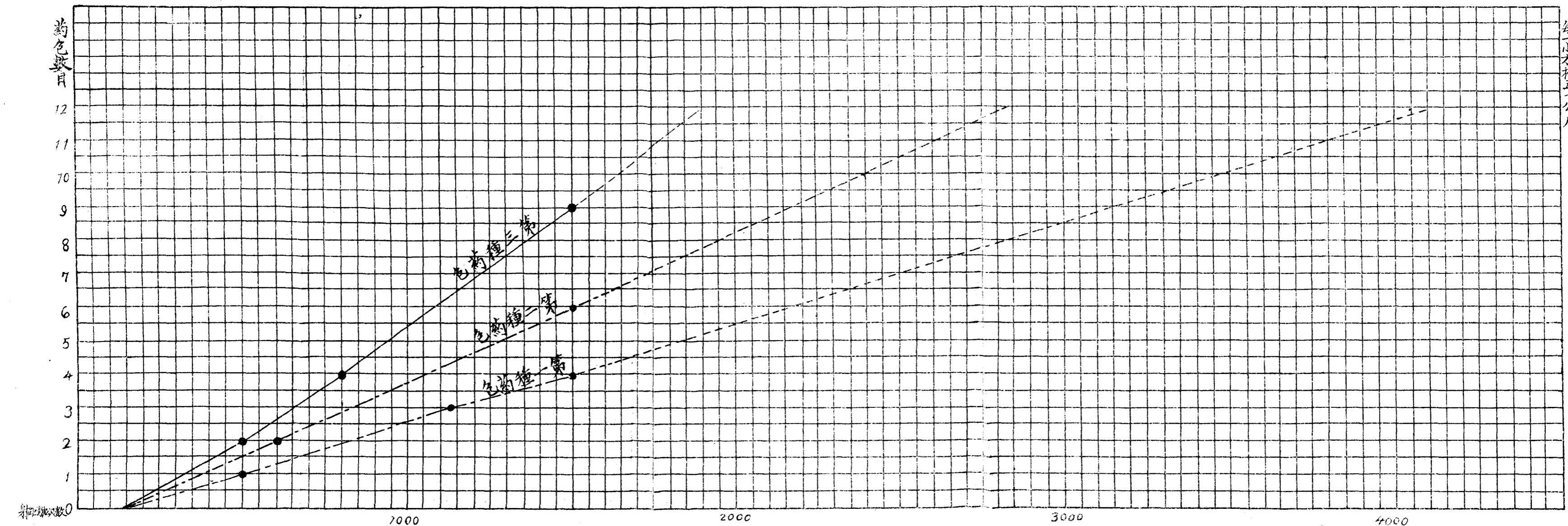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三八

奉
粵
造
八
二
五
迫
擊
砲
射
擊
表
(第一表)

每
小
方
格
五
十
公
尺

第
一
表



甯造二十式八二迫擊砲簡明射擊表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南京青龍山實射測定

試驗時氣溫 26°C , 氣壓762. 用漢造發射藥每包重六公分

第二表

射程公尺 薬包	45°	50°	55°	60°	65°	備 考
0	420	410	400	360	300	
1	710	710	700	630	580	
2	1020	990	980	890	780	
3	1270	1250	1230	1150	990	
4	1520	1500	1490	1380	1220	
5	1770	1750	1730	1580	1400	
6	2030	2000	1930	1780	1580	
7	2300	2230	2120	1980	1760	
8	2560	2450	2300	2180	1940	

滬造八二迫擊砲射擊表

射角及飛行時間 發射藥色數 及重量 射程(公尺)	三號裝藥		二號裝藥		一號裝藥	
	二色(24克)		三色(36克)		四色(48克)	
	射角(度)	時間(秒)	射角(度)	時間(秒)	射角(度)	時間(秒)
290	70	1 4				
300	69½	1 4				
325	68	1 4				
350	67	1 4				
375	65	1 4				
400	63	1 4				
425	60	1 4	70	1 6		
450	57½	1 3½	69	1 6		
475	54½	1 3	68	1 6		
500	49½	1 2	66	1 6		
525			64½	1 6		
550			62½	1 6		
575			60	1 6		
600			56½	1 5½		
625			52	1 4½		
650			45	1 3½		
675					7 0½	2 0
700					7 0	2 0
725					6 9	2 0
750					6 8½	2 0
775					6 7	2 0
800					6 6	2 0
825					6 5	2 0
850					6 3	2 0
875					6 1	2 0
900					5 9	2 0
925					5 5½	1 9½
950					5 0	1 9
996					4 5	1 7

射向 射角之修正

第五十條、發射後。如不命中。欲行修正時。下口令如左。

彈着遠十加若干度十發射十（或彈着遠、「某號裝藥」、「某種藥包若干個」）發射十、彈着近十減若干度十發射十、「某號裝藥」「某種藥包若干個」發射十

彈着點若發生左右偏差時。瞄準手即轉動方向盤。向彈着點瞄準。此時不動砲身。俟瞄好後。再轉動方向轉把。仍向目標瞄準。此時發射。即可望命中目標矣。

如有觀測器材。能測知彈着點偏差量時。即將此偏差量。告知瞄準手。定於方向盤上。然後再向目標瞄準。

第五十一條、在効力射擊時。欲加減射擊速度。下口令如左。

加快、
減慢、

第五十二條、射擊時。如發生故障。砲手動作可參閱本
典附則之使用便知。

第五十三條、欲使射擊中止。下口令如左。

暫停、
停放、

各砲手聞令即中止不射。(有時可移安全位置)

第五十四條、欲使射擊停止時。下口令如左。

停放、

各砲聞令卽行停止射擊。再復就砲集合之位置。

第二章 部隊教練

要則

第五十五條、部隊教練。以使砲隊克依規定操法。迅速施行。爲教練之本旨。

第五十六條、部隊教練之前。須先就運動及射擊各別教育。迄臻熟練。然後綜合之。以期教練之完成。俾得適用於各戰鬥。而達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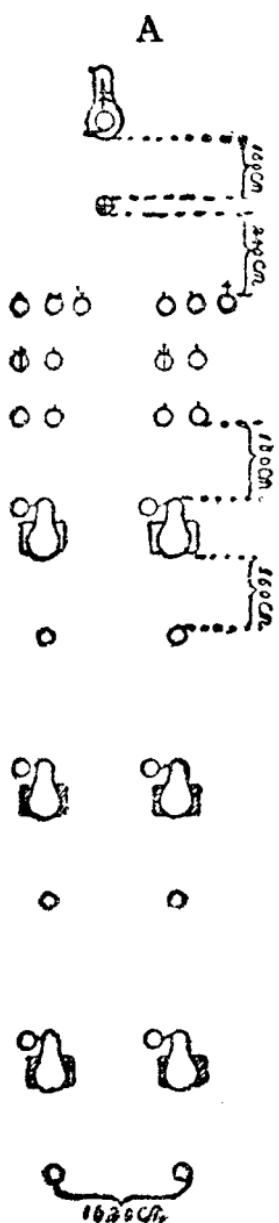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關於運動。在全連宜得從連長之指揮。舉止整齊確實。恰如一體。并得耐長時間之激動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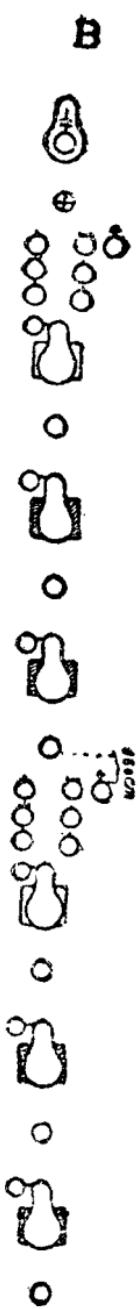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關於射擊。全連以得連長之指揮。依各部

之確實連繫。及嚴厲之射擊軍紀。靈敏施行。能適時發揚最大之効力爲要。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第五十九條、排由砲兩門而成。從右至左。定名爲第一砲、第二砲（第一二班）。排之隊形爲橫隊如 A 圖。縱隊如 B 圖。橫隊各砲之間隔約十九步（15200Cm）。縱隊各砲之距離約二步（1900Cm）。但有時可按地形情況而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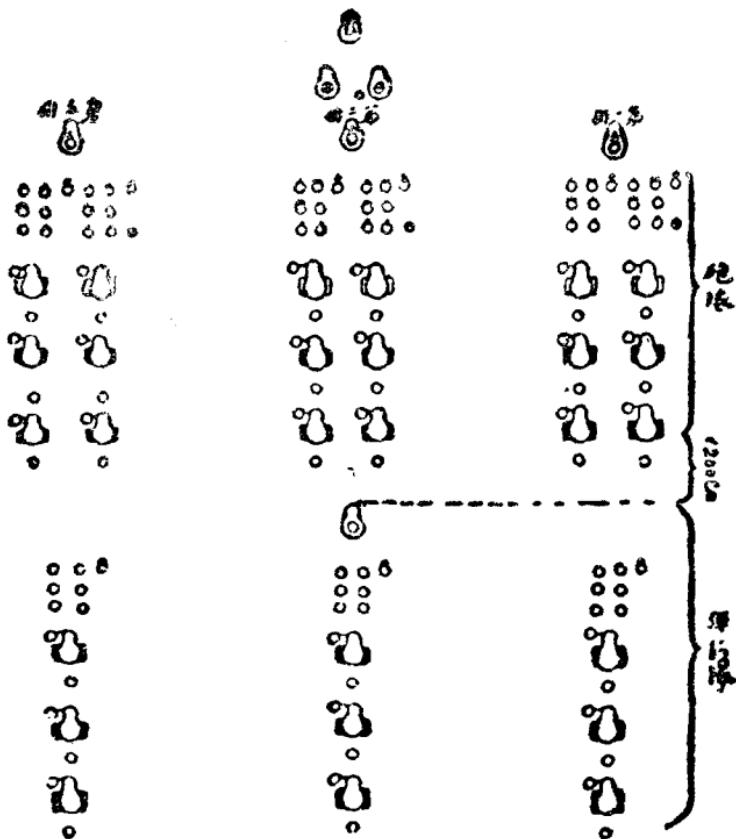
第六十條、連區分爲砲隊及彈藥隊。砲隊分爲三排。排爲二班。砲二門。從右至左定名爲一二三四五六砲。即一二三四五六班。以軍士爲長。彈藥隊分爲三班。以軍士爲班長。若無軍士。上等兵亦可。

第六十一條、連之隊形。爲橫隊、縱隊、一路縱隊、橫隊用於集合及運動如A圖。縱隊及一路縱隊主用於運動如B圖及C圖。

連長帶號兵傳令兵各一名。在連前二十步。各砲手在砲馬前二步成二路。預備砲手在各列馬後方二步。馭手在各列馬左側。砲長在砲手右側。排長在排中央三步。上士給養軍士及號兵係連部之要員隨連部行動。各排傳令兵隨各排行動。彈藥隊歸特務長指揮之。分爲三班。每班彈藥馬三匹。彈藥兵十二名。馭手以彈藥兵充之。

彈藥隊依時宜得變其定規之位置。卸下時之隊形。準於駄載之隊形。

連橫隊(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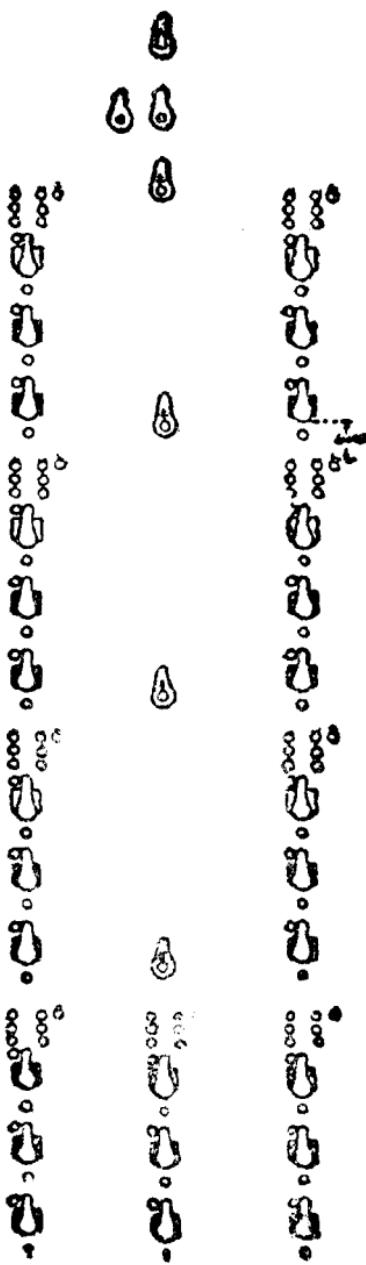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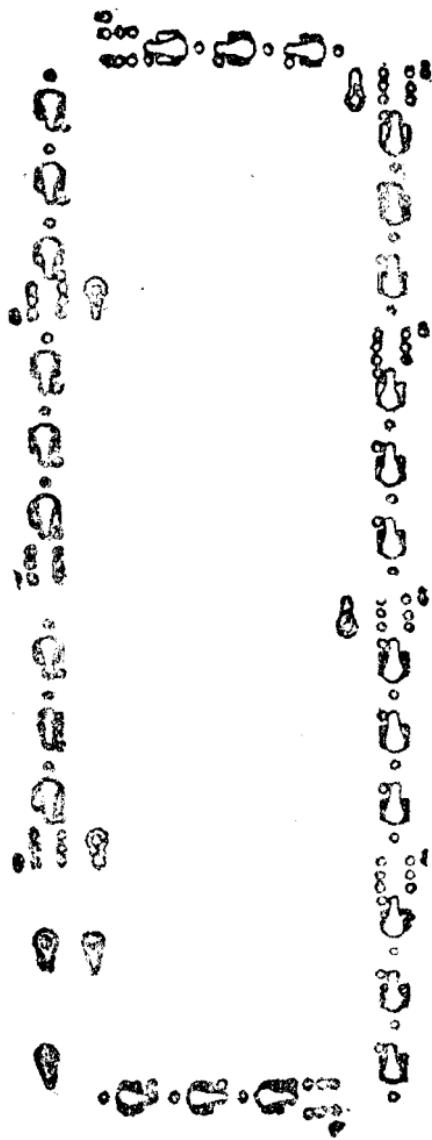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四六

連橫隊(B)



一路縱隊(一)



第二節 運動

　　駄砲及卸砲

第六十二條、駄砲及卸砲、準以第五十、第五十一條行之。
　　駄砲運動

整齊

第六十三條、欲使整齊時。口令如左。

向左(右)看一齊、

基準砲不動。各砲迅速修正位置。其他各砲及彈藥箱。
向基準砲看齊。候令向前看。

行進

第六十四條、行進之口令。與三十六條同。但通常須指

示基準砲。及行進目標。由停止而運動。關於步度。通常用齊步。若欲變換步度。則須將步度用口令指示。

行進時。他砲須與基準砲看齊對正行進。

第六十五條、停止時。口令與第三十七條同。

方向隊形變換

第六十六條、排之方向變換。除基準砲始終用齊步外。他砲行進間用跑步。停止間用齊步。

第六十七條、欲由橫隊行方向變換時。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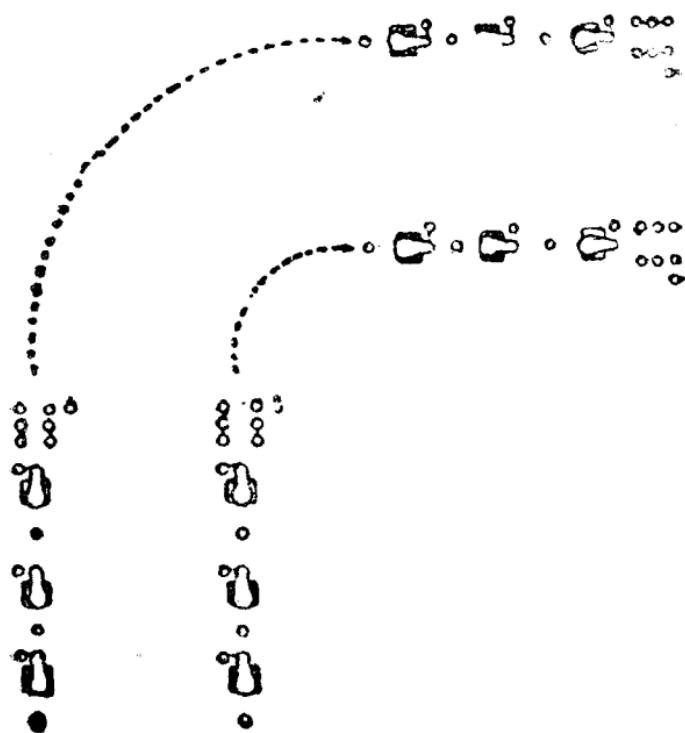
左(右)轉彎走—

基準翼砲。依照三十八條之動作。即向左(右)轉彎。他砲取最便捷之路。逐次到所換新方向線上。向基準砲看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齊立定。或繼續行進如後圖、

橫隊右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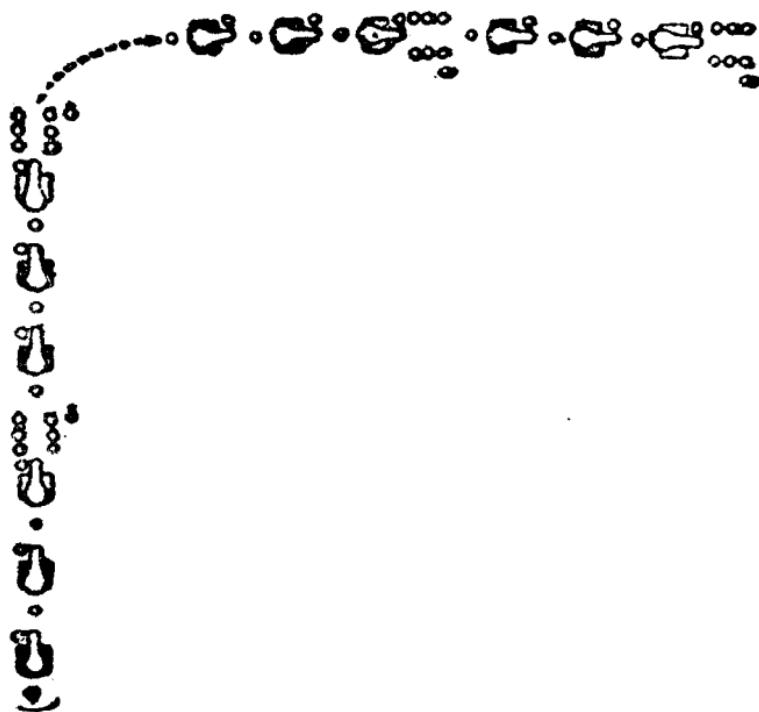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欲由縱隊行方向變換時。口令與六十七條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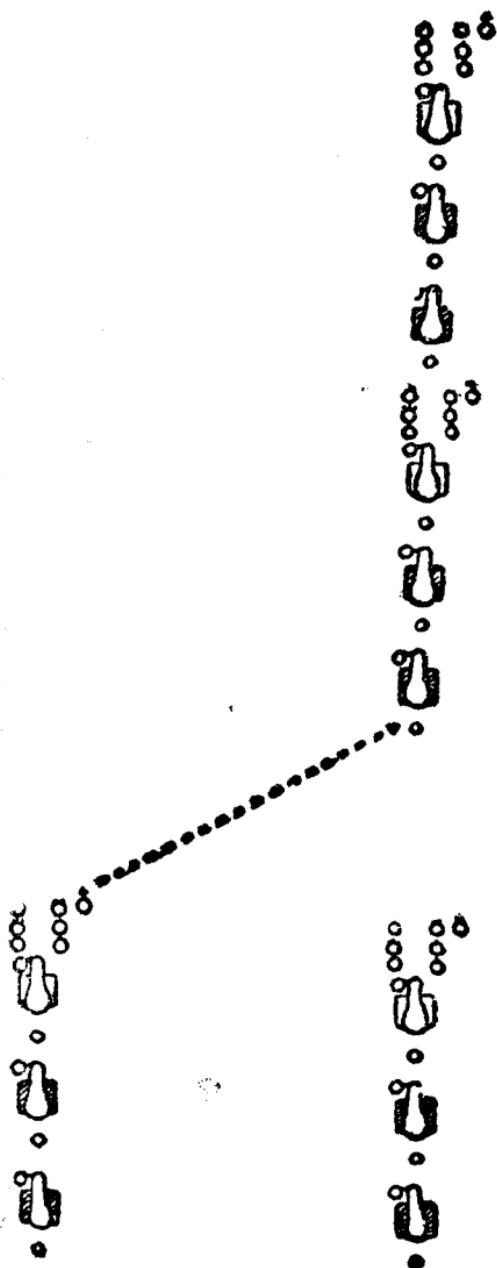
先頭砲按砲之左（右）轉彎施行後。

進至全排縱長相等處。即行停止或續進。他砲至先頭砲轉彎處。用同法轉彎後。隨先頭砲停止或續進。如下圖、

縱 隊 轉 彎



第六十九條、欲由橫隊變換同方向之縱隊。口令如左。
由右(左)向前成縱隊一走、右(左)翼砲進至全排縱長相等處、停止或續進、他砲取
捷路逐次隨右(左)翼砲停止或跟進。如後圖。
向前成縱隊



第七十條、欲由縱隊變換同方向之橫隊。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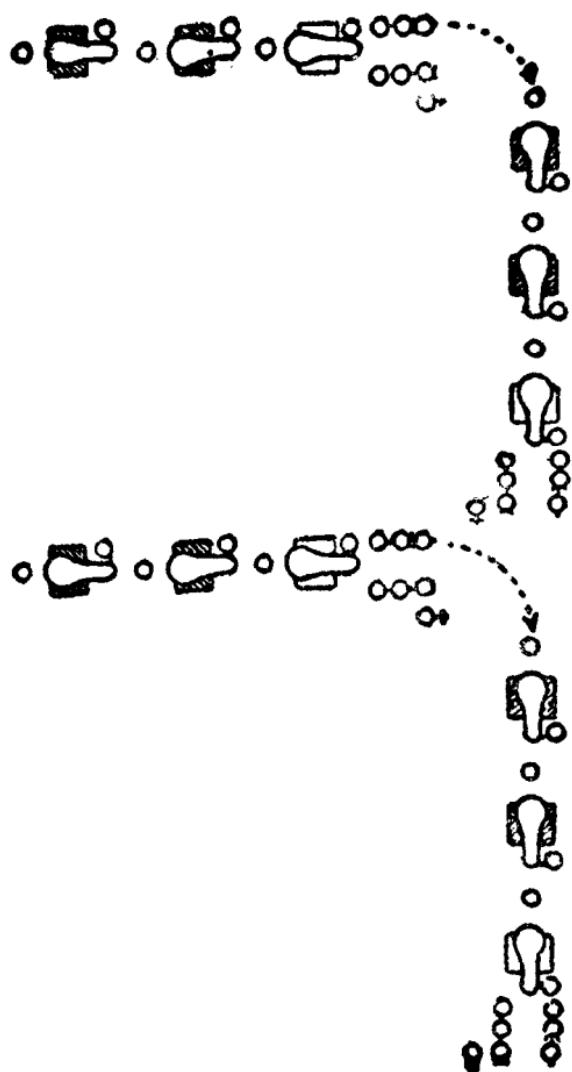
先頭砲不動或續進。他砲向左(右)至橫隊之定位時。向
左(右)翼砲看齊。停止或跟進。如後圖。

向右成橫隊



第七十一條、欲由橫隊、變換異方向之一行縱隊、或由一行縱隊、變換異方向之橫隊。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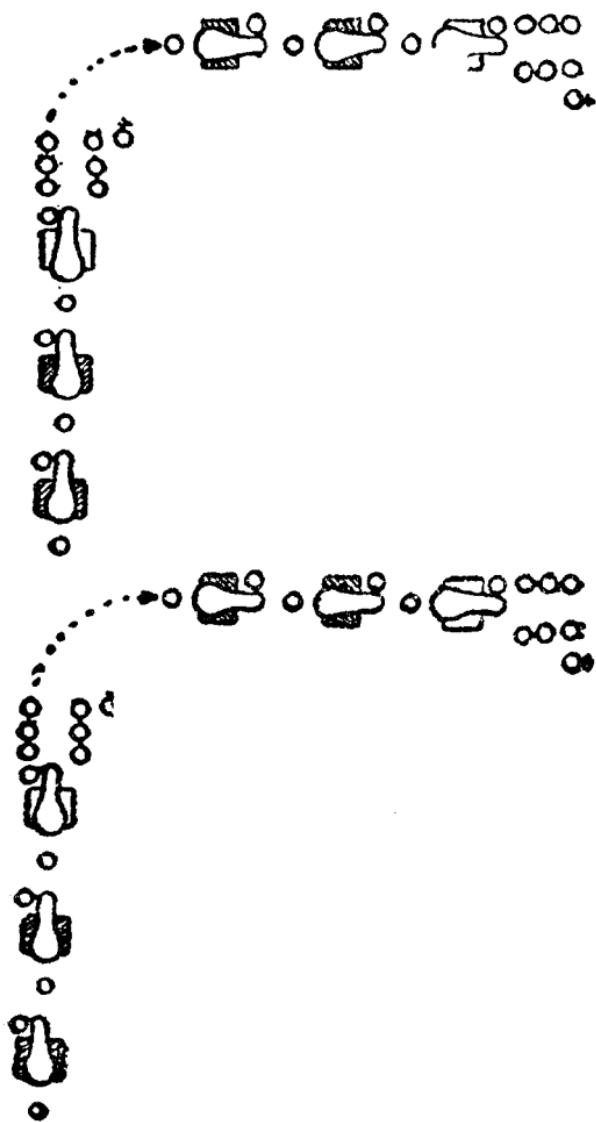
各砲左(右)轉彎一走
各砲準左(右)轉彎之動作施行後。停止或續進。如後圖。
隊縱路一之向方異變隊橫、甲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五六

隊橫之向方異換變隊縱路一、乙



第七十二條、欲由連縱隊行方向變換時、口令如左。
左(右)轉彎——走、

先頭排以左(右)翼爲基準、而行左(右)轉彎後、進至先頭排左(右)轉彎處、以同法而行左(右)轉彎後、向先頭排取規定距離、停止或續進。

第七十三條、欲由連橫隊行方向變換時、口令與連縱隊同、其動作左(右)轉路後、即停止或續進、他排取捷路至新方向線上、向基準排看齊、停止或續進。

第七十四條、欲由一行縱隊、行方向變換時、準六十八條行之。

第七十五條、欲由連縱隊、變換連橫隊時、口令如左、

成連橫隊、向左(右)成連橫隊)一走、
聞成連橫隊之口令。先頭排不動。中央排取捷道至先頭
排右翼。後尾排至左翼。

聞向左(右)成連橫隊之口令。中央及後尾排均取捷道至
先頭排左(右)翼。

第七十六條、欲由連橫隊變換一行縱隊時。口令如左。
各排由右(左)向前成一行縱隊一走。

先頭排成一行縱隊後。進至全連縱長相等處停止或續進。
•他排成一行縱隊後。隨先頭排停止或續進。

第七十七條、欲由連縱隊變換連縱隊時。口令如左。
向前成連縱隊(由右(左)向前成連縱隊)一走、

聞向前成連縱隊之口令。中央排進至連縱隊。縱長相等處。停止或續進。右翼採取捷路隨中央排後。左翼排隨右翼排後。停止或續進。

聞由右(左)向前成連縱隊之口令。右(左)翼排進至連縱隊。縱長相等處。停止或續進。他採取捷路隨後。停止或續進。

第七十八條、欲由連橫隊變換一行縱隊時。口令如左。
由左(右)向前成一行縱隊——走。

左(右)翼排成一行縱隊後。進至全連縱長相等處。停止或續進。他排成一行縱隊後。隨先頭排停止或跟進。

第七十九條、欲由一行縱隊變換連橫隊時。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其動作準七十條行之。

第八。條、欲由一行縱隊、變換連縱隊時、口令如左。
向左(右)或縱隊——走、

先頭排成橫隊後、停止或續進。他排成橫隊後、取捷路向
左(右)進至與先頭排在一線上、停止或續進。

第八十一條、連之方向隊形變換時、而彈藥隊則以隊長
之指揮適宜、就新位置、停止或跟進。

卸砲運動

整齊 行進 方向隊形變換

第八十二條、整齊行進方向隊形變換、準六十三條至八十

一條施行。

第三節 射擊

射擊指揮

第八十三條、射擊之效果。依射擊指揮之適否。砲手操作之生熟。部隊之狀態。距離之大小。及發射彈數為轉移。如目標所在之地形地質及距離相同。則純視乎目標高幅縱長疎密抵抗力與明暗。他如天候氣象。亦均有關係。

第八十四條、射擊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連長應由所屬指揮官受其指示。

第八十五條、欲使射擊精確迅速。其最要緊者。在綿密。

偵知目標。故通常須審查目標之種類景況及其近傍之地形。探知天然或人工之遮蔽物。以及凹凸地等之有無。與夫目標之關係位置而標定之。以爲瞄準之基礎。

第八十六條、連長於射擊開始以前。宜決定射擊法。目標距離。瞄準法及瞄準點之指示法。與己所應佔之位置。及補助觀測手之派遣與否。而藥包及仰角度數。尤應按照距離。妥速決定之。

第八十七條、排長須監視部下之操作。任射擊偏差之修正。且就敵之動靜及射彈之效力。詳加觀察爲要。

第八十八條、目標雖遮蔽。而其位置之大概苟已偵知。當向確能認識之目標附近諸地物地區試射。以期求得射

擊修正之基礎。

第八十九條 射距離無確實目標時。則以目測距離開始射擊。如恐危害及友軍。則可用目測較大之距離試射。
第九十條、目標之指示宜正確簡明。否則不特徒費時間。且易誤會。目標明瞭時。連長可直接指示。或依著明物之媒介指示之。

第九十一條、若目標暗昧不明。不能簡單指示時。連長可自導目標方向于某砲。以行試射。同時利用其射彈。指示目標之所在。或招致排長及砲長等而指示之。但此等時機。亦須先將其目標之種類。及概略之方向。指示全連爲要。

第九十二條、欲使觀測容易。通常可對目標之中央部試射。但於他之一部。認為有益於觀測時。亦可對此部試射。

第九十三條、對於人馬射擊時。其正面幅如能適當分火試射後。宜直將火力向目標之全部均分。是以須使各砲對於其相對之部分。常為射擊。但有時亦有以交叉其射線為必要者。若目標係迫擊砲或機關槍。且其數目較多于我。則將我火力之全部。如較少于我。則將我火力之大部向目標之中央部分分火。

第九十四條、欲依數彈同時之彈着點。而使有抵抗力之物體。容易破壞。可用連齊放。

射擊實施

第九十五條、射擊間、連長口令、除特別規定外、各排長均須復誦。此復誦之順序、以連所佔之位置爲準、如在一翼、卽由該翼排長起、逐次行之。至在中央、則自右翼排長始。但關於某排或某砲之口令、則由該排長復誦之。其他排長、概不復誦。

第九十六條、每排或每砲之發射、除特別規定外、概以排長之口令行之。

第九十七條、射擊時、得指同目標、或異目標、同目標射擊口令、與四十一條同。異目標射擊時、口令如左。

第幾砲瞄準點某處、仰度若干、某種彈、某號裝藥、（或

某種藥包若干個)——發射十

第九十八條、射擊動作及修正法。可準第四十九條至五十條行之。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第九十九條、迫擊砲適切之動作。可使友軍志氣振起。並使敵之銳氣挫折。常爲決勝之動機。故任指揮者。須富於獨斷能力。機敏而剛胆。沉着而果斷。困厄之際。尤須不屈不撓。振作精神。鼓舞士氣。以發揚迫擊砲之價值。

第一百條、迫擊砲無論在如何狀況。務須排除萬難。適

時到適切之地點。完成射擊準備。

第一百零一條、迫擊砲之威力。依其運用之適否。射擊指揮之巧拙。射擊軍紀之張弛。砲手操作之生熟。及彈藥之多寡而異。

第一百零二條、迫擊砲不受地形之限制。且步兵可得運動之地。即可隨之而行。故步兵可得利用爲掩蔽物者。迫擊砲亦均能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迫擊砲不可以遠距離與敵步兵爭威力爲已任。蓋因對此射擊。其命中之成果。不及砲彈消費之大故也。然對於容易接近敵時。與夫由其翼側得行近射擊時。悉可爲有利射擊。

第一百零四條、迫擊砲連。以不分割使用爲通則。然有要緊時。每二門分割使用亦可。但每一門分割使用。除特別緊要時機外不可。

第一百零五條、迫擊砲連長。當戰鬥加入。必先由所屬部隊長受頒關於戰鬥必要之命令。然欲完全盡已之責任。宜察一般情況。以探知適當使用之方法。及其時機。
第一百零六條、連長配置砲于射擊陣地後。立於射擊指揮便利之位置。或從上官指示。或獨立以規定射擊目標。且指示目標。射擊種類。及發射時機。至射擊間。則常觀測射擊效力。注意敵之動靜。及顧慮所使用之砲彈。以隨時變換其射擊方法。且不絕注意彈藥之補充。

第一百零七條、迫擊砲。無論在行動間與進入陣地後。均須利用地形地物。且適宜選擇隊形及步度。或設置遮蔽物。或變換陣地等。盡各種之手段。對敵地上之部隊。及航空機。祕匿其行動及所在。以免敵火之損害。且努力乘敵不意。以開始射擊爲要。

第一百零八條、分屬之迫擊砲爲戰鬥行卸下時。關於其駛馬應占之位置。及爾後之行動。通常由排長或獨立砲長適宜區處之。有時必須連長親自區處時。則以特務長當其任務爲有利。

第一百零九條、砲長之責任。非徒幫助連長與排長。有時亦可指揮數砲。且注意武器之使用。例如關於方向盤。

及仰度等之裝置。砲彈之消費。及命令之普及、與實行、是也。特於發生故障、缺損砲手時、尤須速加整理、以使射擊無中止之慮。

第一百一十條、兵卒所當銘心不忘者、當敵猛烈集團火力射擊時、宜具堅忍不拔之志、沉着以服業務、卽砲手大部受其損害、亦決不可沮喪志氣、而生畏懼之心、例如最後砲手祇餘一人、亦必百方盡其手段、操作一砲、以期能得有效射擊。

第一百十一條、迫擊砲爲保持戰鬥之連絡、及補充彈藥等事宜、對於所屬部隊長、有時得請求所要之人員。
第一百十二條、當攻擊時、迫擊砲先位置於後方、觀察

一般攻擊之經過中。若對於某地必須行突貫之効力時。則急使參與戰鬪。若以迫擊砲準備步兵之衝鋒。則更爲有利之使用。

第一百十三條、迫擊砲、即在敵人有效射擊之下。亦能隨前進步兵前進。但拘於步兵之運動。則亦悖謬。而欲占領適當位置。爲步兵決勝有效之援助。則迫擊砲連長屢有獨斷變換陣地之事。

第一百十四條、由瞰臨地或側方得射擊攻擊點時。則不致因我步兵前進。而妨害我射擊。若此位置在近距離以內。則爾後不必前進。因前進反有不利故也。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戰鬥前進

第一百十五條、戰鬥前進間。若爲敵情及地形之所許。務用馱載接近敵人。然爲躲避敵眼。且減少敵火之損害。起見。亦往往有由遠距離。將砲卸下而行進。迫擊砲雖已卸下。若爲當時狀況所許。須卽行馱載。不可躊躇。

第一百十六條、連長宜利用地形及地物。力求以密集部隊接近敵人。然將至被敵有效射擊時。應卽行將排或各砲之間隔距離離開。或使各砲成一行縱隊。或使散開。又依狀況。有將各砲梯次排列。或使砲隊及彈藥隊成一線前進。爲有利。此時務取與附近部隊類似隊形。使敵不能認爲是迫擊砲爲要。

第一百十七條、依戰況將排或各砲之距離間隔離開後、其行動及步度、可準步兵操典戰鬥要領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在已卸下時、若將砲及彈藥箱暴露、則易被敵人發見、故宜巧用地形地物、并施僞裝、且應用各種搬運法、以求祕密其所在。

第一百十九條、卸下時、砲長須顧慮砲手之疲勞、適宜使之變換、庶戰鬥時、體力仍有餘裕。

第一百二十條、砲應否分解搬運、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其分解搬運、不僅可減少砲手之疲勞、且使敵難察知之利。然在迅速開始射擊時、則其架砲往往因之遲緩、尤宜在敵火之下更要注意。

第二節 陣地偵察

第一百二十一條、在他兵種偵察之時。迫擊砲連(排)長與乘馬兵須與之連絡。以行偵察。又在同一戰鬥地域內偵察時。須以偵察之事項。互相交換。並且竭盡其力。速行偵察。報告所屬指揮官。以爲戰鬥計畫之基礎。然許多時期。連(排)長可不待命令。一面報告於指揮官。一面以自己之決心。或急行。或分進。先行偵察。又在未下命令之先。對於一般情況。須偵察詳悉。依戰況之許可。定各排之使用法。并可申述其意見於指揮官。在最初之偵察。以概要爲限。以細部之事項。可讓于嗣後之偵察。但左列諸件。切不可忽。

1.迫擊砲主要目標之情況。但在此時機。預先認識目標。殊爲困難。故預想位置。及排之預定陣地。（觀測所、射擊陣地、進入路，及戰鬥進步時，能否變換陣地）不可不加注意。

2.援助步兵之戰況。及與其連絡法。

3.與重機關槍、及野山砲。能否協同動作。

第一百二十二條、欲使我軍之前進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不被敵察知。宜避敵之目視。若地形開闊時。連（排）長徒步偵察。留其隨從者在後方。選定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地點附近。以監視敵之動作。對於敵之觀察。連（排）長不可不力避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連(排)長受領戰鬥任務後。行細部之偵察。但此類之偵察。以補原來偵察之不及。又在此偵察時間。連(排)長常使牽馬兵。招致觀測人員。或班長等。速與以所要之指示。命其先行以偵察。惟招致班長。限於地形及敵情。并砲之前進毫無妨礙之虞時。可以行之。細部偵察。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目標之種類、狀況、幅員。
- 2.選定觀測所之地點。

- 3.射擊陣地之狀況。及測定。并瞄準法。

(甲)首
線之方向。乙。各砲之位置。丙。進入路。丁。進入
入法。戊。瞄準點。己。基準砲。庚。應實施之工

事。)

4、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連絡法。（甲、射擊之目標（區域），乙、敵陣地之狀態，丙、應實施之工事。）

5、與步兵指揮官及他重兵器之連絡法。

6、與所屬連長之連絡法。（此外爲應卸下砲之地點，彈藥班之位置，補充彈藥之進路，警戒之處置，僞工事之處置。）

第一百二十四條、連（排）長使傳令兵或通訊兵一名。始終監視戰場。俾適時報告現出之敵情。以爲適當之處置。其戰鬥間之偵察。雖瞬時亦不可中斷。欲隨伴步兵之攻擊。在其能行之限內。宜偵察地形。排長偵察間。

預備軍官、指揮該排繼續行進。排長開始動作之先、務簡單示以情況及企圖後。命令其排應至之地點。若排長因準備射擊陣地。以若干之砲兵與觀測人員先行。俾得迅速完備準備射擊。然砲之前進。不可有失時之虞。故顧慮地形之難易。及敵火之狀況。方為切要。排長更下命令。(牽馬兵、自行車兵傳令)示排以續到之地點。預備軍官。巧為利用地形。限於掩護及敵火之許可。誘導排於最前方。當此之時。選擇運動適宜之隊形。例如增大各砲距離之縱隊。以行前進。如每砲暴露前進。在危險之地區。不得迂回時。須用跑步通過之。又地形困難之際。在附近之部隊。有赴援助之義務。斯時援助之部隊。應

其所要之程度。直接援助之。

第三節 陣地選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在許多時期、連長於迫擊砲排任務之外。指定概略之占領陣地區域。設重點既確定時。則排由正面。或以更有効側射。得行掃射之戰鬥地境。以選定陣地。若在重點之內翼。得施側射時。該陣地須具有、速得援助營之他部分之性能。又不得確知重點時。步兵部隊之戰鬥地境。限制其全正面。則當以得縱深射擊之位置。選爲排之陣地。

第一百二十六條、若依情況及地形。各隊部欲避集團於狹小地區。則觀測所及射擊陣地。須行細密之區分。連

(排)長、若在其戰鬥地境外、選定陣地時、則以之報告於所屬指揮官。并通報於隣近地區之軍官。但受此通告時、以之傳達於其上級官。而連(排)之本來隸屬關係。及戰鬥任務。不可更變。

第一百二十七條、在戰鬥任務。及地形所不許時。欲長久保持、迫擊砲之戰鬥力。連(排)長務選定遮蔽陣地。然欲依砲側直接之觀測。迫擊砲之射擊速度。與灣曲彈道。在射擊時。如有遲滯。則非速進出於暴露陣地不可。若發見在運動中之目標。例如敵之出擊。或追擊射擊。尤宜如此。如得迅速移於直接射擊。在掩護物後方設置射擊陣地。屢為有利。當向暴露陣地進出時。各排須有射

擊之準備。迅速開始射擊。其動作平時要熟練之。若中
迫擊砲占領暴露陣地。是爲例外之事。(開闊平坦地)其
陣地務在砲之進入陣地前設備遮蔽。以防敵由空中及地
上觀察。誠爲緊要。故要利用森林、生籬、房屋、稻草等地物
以掩護之。若長時間停止於一陣地時。則在自己之動作
所許可之範圍。施行工事。務宜堅固其土工之作業。不
可使附近之土地凸起。而爲正規則之形狀。易被敵認
識。

第一百二十八條、陣地須選定適於任務狀況。及火砲之
特性。有良好之觀測所。且射界廣闊。得由同一陣地久
行有效射擊。且得遮蔽之地形爲要。又砲之位置。須平

坦。而其正面。務與首線方向成直角。其駐鋤之地面。以無硬軟而地質等齊爲要。若砲之位置土質不良時。則須施行所要之工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於遮蔽物之後方。選定陣地時。其砲與遮蔽物之距離。須存有遮蔽高以上之距離爲要。

第一百三十條、選定陣地時。務避著明地物之附近。且利用蔭影等。以祕匿其所在。若其附近無可據之地物。則施行僞工事。以避敵之認識爲要。

第四節 陣地進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當進入陣地時。通常連長親自指揮本

連。進入陣地。然依狀況令排長指揮之時亦有之。此時務利用遮蔽以行進入。有時則設備遮蔽物。以遮蔽敵人。祕匿我之行動。若不能遮蔽。而進入時。須設偽工事。或依運動之迅速。隊形之選擇等。以補其不利。而於進入前。須整備射擊準備。以期一入陣地。立即開始有効射擊爲要。

第一百三十二條、當進入陣地時。應否使砲手在其定位。或使之散開。或使之躍進。或分解迫擊砲而搬運之等項。依當時之敵情及地形而定。然無論在何時機。以不使敵人察知。是爲最要。

第一百三十三條、在利用地形、地物、以定砲位時。砲手應

取便於射擊、及彈藥補充之動作。并遮蔽姿勢、與位置為要。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分解搬運時。務要遮蔽。俟將砲組成之後。立即定砲位。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進入陣地時。帶隊之連長或排長。為偵察行進路之難易。或對於敵襲。自為警戒。有時須派斥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進入陣地時。須常在道路兩側。利用遮蔽物。經捷路行進。若為勢所迫。無遮蔽物可利用。惟以運動之迅速。而補其不利。在敵火下不可行側面運動。或屢屢變換隊形。

第一百三十七條、在敵火下隊形之選擇。以地形及狀況爲準。一行縱隊、最易利用地形、且便於運動及蔭蔽。故進入陣地、多以此隊形爲有利。若通過猛烈之敵火下、苟爲狀況所許、可增大各砲之距離、以減少其損害。但欲迅速通過暴露地域、而進入陣地時、通常用橫隊。

第一百三十八條、步度之選擇。大概視乎狀況。有時須用跑步。令其不失機宜。得使砲速抵陣地。而於接近決戰之進入陣地尤然。蓋此等時機。其進入陣地之遲速。於戰鬥勝負。有莫大之影響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全連若控置於後方時。連長須綿密偵察、所預想之陣地。及其進入路等。俾得不失機宜。進

入陣地而準備一切。以便開始射擊爲要。此時務招致排長及砲長於陣地。預爲必要之指示。

第一百四十條、夜間佔領陣地時。連(排)長通常於晝間預行偵察其行進路。放列線。主要射線。各砲之位置。工事之經始等。須一一標示。此時務令必要之幹部隨行爲要。

第五節 陣地變換

第一百四十一條、變換陣地。當中斷射擊効力。且在新陣地操作新射擊準備。須費時間。故當散兵待射擊援助之際。不可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全排同時變換陣地。依狀況殆屬不可

能之事。通常先以砲一門。進于新陣地。待其完畢準備射擊。再以他之一砲更換之。排之獨立戰鬥時。尤宜如是。當變換時。其剩餘之砲。在變換陣地之時間。欲補足他砲停止之損失。可增大其射擊速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依其時之狀況。不變換陣地。僅變換觀測所之位置者有之。此時概用電話。及記號。以取連絡。在新觀測所之設備。及連絡法未完備之前。仍須停止於舊觀測所。因應時宜。僅排長續行於散兵線。此時排長指揮其排之射擊。洵屬難能。概由預備軍官指揮之。排長每前進觀測。與射擊陣地之交換意志。不過用簡單之記號。排長在其定限內。命迫擊砲立卽前進。至新

陣地之道路。務詳細偵察。以避迂路。并力求減少損害。又變換陣地之前。常宜發射。并極力祕密其行動爲要。

第一百四十四條、全排同時前進。或梯次前進，主賴他之重兵器，在我排變換陣地之時間內，迄某程度爲止。得施援助射擊。若不得援助射擊時。則排之一砲常整備射擊準備。使他之一砲。逐次躍進於新射擊陣地。

第一百四十五條、迫擊砲射程較短。新射擊陣地。限其力之所能。宜遠求於前方蒐集彈藥。并電話及一切器材。排長或預備軍官。爲明確之區處。設後方班。課以蒐集器材、彈藥及電話線之任務。當變換陣地時。排長除報告

所屬之指揮及連長外。對於有關係之部隊。行所要之通報。且以能力所及爲限。預先偵察新陣地。整頓諸準備。若無餘暇時。對於觀測所及陣地。亦須迅速偵察大概爲要。

第六節 戰鬥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射擊目標。依所受之任務。按戰術上之價值選擇。敵機關槍中、最危害於我步兵者。或有迅速撲滅、或制壓之必要者。或易收効果者等爲主。

第一百四十七條、射擊時之迫擊砲陣地。依砲之精度上。以選定於一千五百米達以內爲最宜。

第一百四十八條、攻擊時。對敵方目標之認識。或有困

難。迫擊砲連長或排長。除親自努力視察外。連絡附近之部隊。或派遣目標偵探等。盡各種手段。以速圖發見之爲要。

第一百四十九條、若我步兵衝鋒頓挫時。迫擊砲苟爲狀況所許。停止現在之陣地。極力射擊。危害於我最大之敵機關槍、步兵砲、或步兵。以作我軍步兵復行衝鋒之動機爲要。

第一百五十條、排長務須使砲長及觀測手。常通曉一般之狀況。瞭解排之任務。而當準備。射擊時。務集合砲長及觀測手。關於原點。射擊目標。瞄準點。並射擊區域等。予以詳細之指示。又雖在射擊間。仍當補足之。

觀測手、任測角器、及其他觀測具等之使用。以助排長之觀測。依排長命。記錄觀測之結果。

第一百五十一條、以一門行試射時。在未試射之砲。對於同一目標。應否施行効力射。抑或使之在準備位置。再或使之射擊他種目標時。則專在狀況而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効力射。應用何種射擊法。則依狀況。及目標之景況。與所在之地形。并使用之砲數。及彈藥數等而定。但指命射及連續射。均有便於觀測之利。而指命射。且有適宜增減發射速度之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各個射雖有迅速收獲效果之利。然一誤用。則有陷於浪費彈藥之害。在効力射。以檢點射擊諸

元之目的。最初各砲須行一順射擊。分別觀測各砲之彈着爲要。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夜間必須射擊時。可利用晝間所得之諸元行之。有時以梯次之射距離。以行射擊。殊爲有利。此時若得利用照明機關等。則更爲有利。

第一百五十五條、迫擊砲以其灣曲之彈道。及砲彈之破壞力。與殺傷力。任暴露或在掩護物後之機關槍。迫擊砲之射擊。有時任野（山）砲火力所不及之死角射擊。及烟幕射擊等。

第一百五十六條、以迫擊砲。實行消滅死角。惟對於特別緊要小局部。且無他種手段時用之。又障礙物之破壞。常

需多數之彈藥。故僅爲砲兵火之補助。或對於不能期待、砲兵火之小局部。始可行之。若欲以迫擊砲行持久射擊、。則大悖謬。

第一百五十七條、煙幕射擊。在不能制壓、敵之側防機關觀測所等時。或爲障礙物之破壞。或掩護。或於短時間內、塞敵之目視。而用之爲有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旣攻擊奏效奪取陣地時。迫擊砲立行追擊射擊。以支援步兵之追擊。且預整準備。俾得迅速參加爾後之追擊爲要。然因狀況。有時須備敵人恢復攻擊者。此等時機。迫擊砲機敏行動。多俟其指揮官之獨斷。

第一百五十九條、當遭遇戰時。其好機每於瞬息間經過、因之多賴排長以下之機敏行動及獨斷。故於此際。如選擇陣地。射擊準備等。亦按狀況之適否而行之。

第七節 彈藥隊之動作

第一百六十條、彈藥隊之動作。基於迫擊砲連長。故連長須將其占領位置及行動指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排時。僅限於特別時機行之。(即分割使用時是)

第一百六十二條、彈藥隊長常宜觀察全般狀況。雖無命令。而於必要之際。須以獨斷。對於迫擊砲連。之位置。使彈藥補充。不生障礙。然在迫擊砲連。

遠隔。以行戰鬥時。其彈藥隊亦多分置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彈藥隊占領其位置時。彈藥隊長對於連長或排長。爲所要之報告。或通報。依記號及其他方法。與迫擊砲連。確保聯絡。以敏活補充彈藥。並常區處迫擊砲連之駕馬。

第一百六十四條、彈藥隊長。爲狀況所許。在彈藥隊之位置及彈藥補充之進入路。設置僞裝。並作其他所要之工事。以遮蔽敵眼敵火。並須於彈藥補充。期無遺憾。在攻擊時。關於嗣後之進路。須預行偵察。爲必要之諸種準備。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百六十五條、防禦時。迫擊砲亦不可自最初配置於第一線。使負擔一定任務。常宜先準備於後方適宜之地。俟應戰鬥時機。即我某方面被敵威脅。不得不應援時。或防止衝鋒時用之。而在防禦時。迫擊砲分割使用之事。往往有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若欲使迫擊砲扼阻敵易接近之道路。或急射陣地之狹隘時。最初即使就陣地亦可。

第一百六十七條、配置迫擊砲於各集團工事之兩側。或凸出部時。則便急射比隣之空隙。或側方戰鬥線前之死角。

第一百六十八條、顧慮迫擊砲之使用。宜先於陣地各部、

構築所要掩體。若無構築掩體時間。亦須為遮蔽敵眼之處置。及射擊速急與距離測量等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防禦時。迫擊砲陣地。務須選擇能由一陣地。得達成其任務之地形為良。同時須顧慮我機關槍、砲兵、及步兵等。射擊困難之地域。亦得及其火力。若狀況有不可能時。得準備所要之預備陣地。及預備觀測所陣地。如無任務上之妨礙。則使之與火線離隔。免與火線同時受害。但變換陣地時。須祕匿其行動為要。

第一百七十條、防禦時。迫擊砲以勿失時機進入陣地。得開始有效之射擊。尤須於陣地整備所要之彈藥。以圖補充敏捷。且設施能充分掩護人馬材料之工事為要。

第一百七十一條、敵兵愈益向我接近。迫至衝鋒之機。
迫擊砲不僅對於與敵衝鋒部隊、協力之敵機關槍、步兵砲、
施行充分之射擊。且對於聚集於死角等之敵步兵。亦須
極力射擊之。以作逆襲好機爲至要。

第一百七十二條、在長久繼續之防禦。迫擊砲連長。宜
使各排適時交代。排長應規定觀測勤務、警戒勤務、值
察勤務、及休息法。迫擊砲陣地、至少配置步哨一人。
觀測所須常置人員。關於排之準備戰鬥。須負責任。至
工事則依團及營所與之統一命令。以圖其進步。
第一百七十三條、防禦時。對於敵航空機之偵察。須遮
蔽陣地、迫擊砲等重要部分爲尤然。若不能遮蔽時。則迫

擊砲之陣地。須與一般之散兵溝。不能區別。

第四章 對空防禦

第一百七十四條、空軍之可畏者。乃其行動迅速。在作戰地區內。可隨地出現。兼能威脅作戰正面之遠後方。其效力範圍之廣大。(六〇〇至二二〇〇公里之航程)使地上防禦感受困難。然飛機感受氣候之影響。並以其飛行速率之大。而妨礙其兵器命中之效力。其精神效力殆勝於物質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對空防禦。在原則上說。有消極積極之分。迫擊砲連在任何時機。(休息、行軍、戰鬥)發現飛機。宜有相當之防禦。

1. 消極的防禦、對飛機視察及攻擊。務求遮蔽。（僞裝）

2. 積極的防禦、對敵機攻擊。（對空防禦）

第一百七十六條、對飛機實施戰鬥以前。必須確認爲敵機。凡機翼上、多附有國籍之徽章。對飛機開始射擊。須待負責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七十七條、對空遮蔽。較之對空抵抗。尤屬重要。故迫擊砲連於任何時機。務須講求遮蔽。使敵機難於認識。若飛機驟然來襲時。須將全連迅速疎開。以分散炸彈、及機槍之威力爲主。

第一百七十八條、迫擊砲連於任何戰況時。必須設置對

空監視哨。此監視哨對於飛機之認識。須有相當之訓練。
。監視哨之裝備。爲望遠鏡警報器。(信號警鐘)其任務
爲傳達警報。位置於高出而易展望之地點。行軍時。則
乘馬隨行於部隊之側。作分段前進。

第一百七十九條、若得有敵機來襲之報告。指揮官卽下
簡單命令(對空遮蔽!)利用警笛或信號(飛機!)以示警
報。於是各班排不待連長命令。迅速進入掩體。以免危
害。故教練時。須常施行對空演習。

第一百八十條、飛機來時。是否敵機。往往不易判別。
故一遇飛機發現時。迅卽全連分散。或進入掩體。待確定
不是敵機時。再出掩體。

第一百八十一條、宿營及行軍之對空防禦。可依照「步兵操典」及「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所述者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戰鬥時之防空。於戰鬥時。亦須不斷的施行對空防禦。集合部隊。必依偽裝隱蔽配置。如偽裝不可能時。則於地面上。將各班分散。其最要者。爲馬匹與彈藥。及小行李等。施行偽裝之位置。切勿在道路附近。以及暴露之地點。

第一百八十三條、戰鬥時防空之原則。

- 1、迫擊砲既加入前線。不可因有地上戰鬥之任務。而不顧飛機之襲擊。
- 2、任對空觀測。(對空監視)及對空抵抗主要之部隊。

爲尙未加入戰鬥之部份。卽預備隊及第二線之部隊
是也。

第五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一百八十四條、攻擊奏功。或擊攘敵之來攻時、追擊砲須不顧危險、速至射擊便利之位置、以射擊追擊敵人。且備敵人之恢復攻擊。此際在後方之駄載等。宜決意前進。蓋攻擊奏功之瞬時。動作勇敢之迫擊砲。固能使敵歸於潰亂。而彈藥之敏速補充。亦此追擊奏功最大之要事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行追擊之迫擊砲。若得出於敵之側背、而行不意射擊。其效果尤爲顯著。

第一百八十六條、若攻擊不奏功、由陣地退却時之迫擊砲、須竭力收容步兵退却、而不因其損害、蓋以射擊擾敵、即可使其隊伍動搖、使我步兵退却容易故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於退却戰鬥、指揮官以下、均須鎮靜從事、爲友軍不辭犧牲爲最要。

第六章 夜間戰鬥

第一百八十八條、在夜間攻擊之迫擊砲、擔任確實已奪取敵之陣地、故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依射擊直接參加夜間攻擊。

第一百八十九條、當夜間與敵接近時、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保持連擊、靜肅行動、排除萬難、以與步兵共同

行動。規定前進間之隊形。須以指揮掌握確實。行進容易爲主。而于加入戰鬥。是否便利。亦須顧慮。

第一百九十條、在夜間接近敵人時。通常將砲卸下。至於駄馬。卽令率引者。配以相當掩護兵。位置於後方。惟須注意於必要時。而能迅速應前方之招致。彈藥務要多帶。故彈藥隊之彈藥。可命預備砲手搬運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欲祕匿我企圖。須持堅確式裝。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且務依記號實行運動。又須規定標識及暗號。俾彼我之識別容易。

第一百九十二條、欲夜間攻擊奏功。在不失時機。進出於指定地點。而迅速佔領陣地。與步兵協力嚴備敵之恢

復攻擊。在此時機之射擊準備。依當時之狀況。盡各種手段。以期完備。

第一百九十三條、夜間利用火器之威力、强行攻擊。迫擊砲須預先知攻擊部隊之計劃。與關係部隊妥為協定。且須由晝間。即定完整諸種準備為要。

第一百九十四條、當行夜間射擊時。須將射擊開始之時機及射擊目標（區域）等。通報於關係部隊。且派遣連絡者、綿密連繫。力避對於友軍之危害。以求能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

第一百九十五條、夜間戰鬥。通常經過迅速。故配置迫擊砲。須集合火力于營陣地、直前之要部。是為最要。至

縱射敵之前進或射擊敵人。必須通過之一定小地域等。
最爲有利。

第一百九十六條、夜間防禦。爲乘好機實施有效射擊起見。往往須在火線附近占領陣地。此際有分屬於第一線連者。夜間除不得已時。宜避每砲一門分配一處。
第一百九十七條、當占領陣地時。務于可能範圍內。于晝間預行偵察。表示進入路。與各砲及彈藥隊之位置。特爲完整所要之射擊設備。且在戰鬥時。欲不生齟齬。須與有關係部隊。爲緊要之協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在夜間必須偵察陣地時。須依狀況。使所要人員。攜帶隱顯燈。行動于射擊地區。依觀察燈

火、隱顯方法之景況等。以明瞭地形、行必要之射擊設備。此時應注意勿被敵人察知其行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迫擊砲有最初進入預先準備之陣地。此時與友軍部隊密切連絡。且與自行講求各種手段。察知敵之接近。而期能乘好機。以施行有效之射擊。

第二百條、晝間繼續戰鬥、移於夜間防禦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薄暮作射擊設備。當暗黑之先。務要完成。故連長基於任務。與關係部隊為所要之協定。迅速施行偵察。有時排長須預先授班長以必要之命令。如其狀況。於薄暮不能設備時。至少亦須行必要之偵察。

第二百零一條、雖夜間不變其任務。然於晝間陣地。有

已被敵察知之虞時、卽以移動陣地爲要。

第二百零二條、連長命彈藥隊長、區屬彈藥隊之駄馬、俾位置於營陣地方、適宜之地點。

第七章 人員材料及彈藥之補充

第二百零三條、在射擊間、須竭全力使動作無阻滯之弊、射擊無間斷之虞。最爲緊要。故各幹部、無論何時何地、應就補充及修理速行必要之處置。俾全連之人員、彈藥、以及所需材料、常臻完備。不至有誤時機爲要。

第二百零四條、連長監視彈藥之消耗。將所用彈藥、適應於戰鬥之經過。并宜知彈藥之現數、及其補充能力。

第二百零五條、適時補充彈藥。爲射擊動作之基本。迫

擊砲在前方戰鬥地區內。占領陣地。補充彈藥。屢爲困難。並蒙甚大之損害。故各級指揮官。隨地命令或督促補充之。連彈藥隊長。宜發揮全力以行補充。彈藥運至射擊陣地。宜努力搬運。巧於利用地形。乘敵火微弱之時。前送彈藥。或令兵員担送之。若運之力不充足時。可要求附近部隊補助之。在緊要時機爲尤然。此時附近之部隊。務與以盡力之援助。

第二百零六條 在聯合戰鬥範圍內。例外招致他連之運送班以補充彈藥時。規定此班搬運彈藥之數量。及適時運往之地點等。由其原屬指揮官命令之。迫擊砲連派熟知道路地形之士兵。爲其嚮導。將担送法及行進間之動

作。預先教導之。若時間有餘裕時。並宜熟練之。秩序之嚴肅。兵員之能力。均須顧慮周到。以成有力之指揮。
第二百零七條 補充彈藥之原則。在由後方部隊送於前方部隊。或轉載。或暫先卸下。或直接送致射擊陣地。均依當時之地形及狀況而定。

第二百零八條 堆積彈藥之地點。務須選擇接近陣地。且對敵眼敵火。能行遮蔽之位置爲要。而放置彈藥。須各留間隔。縱被敵火。不致同時多數爆發爲尤要。此時指揮官或連長。派遣特務長。或其他幹部任彈藥之保管。及付交者有之。

第二百零九條 各指揮官。須顧慮彈藥裝備稀少。爲避

免損失計。於撤退陣地之先。將不使用之彈藥。要積載之。又在前方及側方。必須變換陣地時。排長通告於彈藥隊長。以未收拾之射擊陣地。所遺留之彈藥。及器材。囑其蒐集之。兵員馬匹及器材。在戰鬥間之損害。直要調節。於排內若不能時。連長干預之。

第二百十條 當戰鬥開始前。以預備軍官班長及瞄準兵等作爲預備員。置於小行李之處。以備連長之使用。并補充缺損。方爲有利。

第二百十一條 欲行修理時。可將攜帶之補充品。利用夜間。或射擊之間斷。將迫擊砲變換。（於其能即行修理時）。可留於射擊陣地以行修理。但兵丁之工作。務

實施慣熟。以備作業，至破壞之車輛。若爲暫時修理所不許。須移置於他處。以免阻害其他動作。

第二百十二條 在追擊間。補充彈藥當爲困難。故追擊砲之指揮官。宜盡各種手段。使其補充無礙爲要。

第二百十三條 戰鬥間人員損傷。爲不使射擊間斷。須竭力補充。如或砲長缺額。由排長指示以砲手代理。排長缺額。連長則由其排內選資深之砲長代理。如是推行。即使全連缺額。至最後一人。尙得繼續其射擊。

第二百十四條 凡負傷者。倘能忍耐戰鬥。自應依然勉力從事。若不堪戰鬥時。則待上官之命令然後從容退出戰線。蓋此時沉着勇敢之動作。非僅表彰個人之武德。

且足以振作全連戰友之志氣也。

附則

迫擊砲保管及使用上之略說

A 在保管方面，條舉現下：

1 砲之各部（如砲筒升降螺桿左右螺絲等）平時宜拭淨塗油。以防生鏽。

2 射擊前後。砲筒內須常拭擦。不宜有油質塵土留存。

3 砲彈上下兩端之信管（即拚火底火）不可稍有撞擊。免生危險。

4 彈藥箱無論存儲或搬運。須避免潮濕。或易於發火。

之物。尤不許受過厲之衝激。

B 在使用方面。條舉如下：

1 迫擊砲彈。完全爲着發彈除引火帽（或拚火）及藥包臨時裝置外。其餘皆裝定妥協。故平時不准隨意卸開。以免發生危險。

2 射擊時先將計定之藥包軋於翅端彈簧上（藥包須平均軋於翅端。否則亦須使對面相等）然後將引火帽（或拚火）旋於彈頭。但旋時不可用力過猛。須慎重進行之。否則易於自爆。

3 射擊時。須將彈翅先入砲口。萬不可倒放。致發生重大危險。

4 射擊時砲彈有時停滯於砲筒之中間部者。有時因種種關係致砲彈不能擊發者。此時砲手極須沉着。先用腳向砲座近處用力踢去。若再不着發時。然後用手按住砲口將砲座提起。慢慢倒出。

5 滬造砲彈。彈頭上端有錫質鎔成之假拚火。射擊時須注意取下。再換真拚火。旋於彈頭。但旋拚火時。不可使彈頭螺絲上有少許炸藥。恐受旋轉之磨擦。感此熱度而自爆。

迫擊砲角度尺（或方向盤）由四十五度至六十五度之略說
1 角度最低不能過四十五度。因恐砲彈進膛內無相當溜力。不能發火。且有減少發射速度之弊。

2 角度最高不能過六十五度。過此恐於本軍陣地發生危險。

3 迫擊砲射程最遠之角度爲四十五度。由四十五度起。每高一度。其射程約減少二十公尺。由四十五度以下。其射程亦減少二十公尺。故四十五度之角度爲最適宜。

4 砲之升降。乃用升降轉把。若將升降轉把由左向右各旋轉一週。則砲口升高一度。若由右向左旋轉一週。則砲口減低一度。

5 砲之左右轉把。每轉一週爲千分之六零六公尺。每轉三週爲一度。約千分之二十公尺。

迫擊砲規測射擊法則要旨。

- 1 佐測射擊距離。若能助以測量俱爲最便。
- 2 先用一砲。四十五度射擊。其藥袋之數。即按距離說明注出一與佐測之距離以下之距離。
- 3 倘此射擊減於目標。可加一藥袋分則減一藥袋。
- 4 按以上之法接連射擊待查確定加減兩藥袋中間之距離。
- 5 縮近其加減藥袋中間之距離應漸次以五度增加砲之角度。
- 6 遇有減於目標時。應遞增其藥袋再增其角度直至其再減於目標爲止。

7 考正砲之瞄準。每次至少應將轉把轉環一週。

8 每砲用一射以考正其瞄準點并用同等角度。

9 倘砲之半數等減等加。應立即連續施射。

10 倘全砲數等減或等加。應變其角度。二三度。直至其半數等減等加之度爲止。

馬之訓練

訓練馬匹之法。須按操作上之要求。而加以適當之調教。欲調教之進度良好。則必自慎擇馬種始。

A 馬之選擇

馬之性格約分三種 1 神經性——此種馬匹容貌秀麗。易

生驚怖

2 血液性——此種馬匹筋骨張健。性格溫和。

3 水脈性——此種馬匹骨格粗大。性質遲鈍。

在騎兵專科則以血液性而兼神經性者爲佳。而供駄載之用者。則以水脈性爲宜。故選供駄載用之馬匹。頭宜稍大。脰宜強厚。四肢皆須强大而短。身幹則須結實。低且須步。確實廣闊。不易驚怖。

B 馬之調教

馬之調教。約分三期

第一期——先自廄內馴育。使之常與士兵接近。次行梳拭

裝蹄等事。再使之跟隨熟馬作各種之行進。

第二期——以布袋盛砂。令馬獸載行動。逐日增加砂之重量。使合于戰時載重之要求。

第三期——裝置乘鞍。演習乘馬各種之步度。並裝駄鞍。

駄砂袋熟馴以後。始可令其作駄砲等動作。

C 駄手導引法

駄手右手執韁。食指套於兩韁之間。近靠馬頤。如在行進時。則以左手執韁。右手執鞭。催馬之際。以鞭擊馬尻部。如欲停止。則以右手執韁向後漸漸勒緊。如在變換方向時。先驅之向前。然後勒韁行轉。演習轉彎之初。宜依六步半徑。漸次演習精熟。則可漸次縮短其半徑。

裝馬之注意

裝馬之順序。先裝馬勒。次鋪毛毯。然後裝鞍。其各事之注意。分述如左。

A 裝馬勒之注意

- 1 頸革宜接近耳邊。正適于馬額。
- 2 咽革與咽之隙以容一拳自由出入爲度。
- 3 鼻革之位置。須隔頰骨隆起部下方一指之處爲度。
- 4 頰革宜沿頰骨隆起部之後方。保持衡於適度之高而定其長度。

B 鞍下毛毯裝置之注意

1 鞍下毛毯展開。驗其有無皺紋。

2 將鞍下毛毯四折置於馬背時。其前端出於鬚甲一拳爲度。

3 舉毛毯時。須不使馬毛逆立。故宜先將毛毯稍置前方。隨向後移動。使在適當之位置。鋪定之後。不宜再向前拉或左右移。

C 馬鞍裝置之注意

1 鞍須裝于馬背最强硬之部。接近鬚甲爲適當。然不可因此妨礙肩部之運動。故須將居木之前端置於肩胛骨後方約三指幅之處爲宜。

6 肚帶之位置。以隔前肢後端一拳之幅爲適度。有時

可依肚帶托革而修正其位置。

3 軒之前後端露出之毛毯。宜令等長。

4 不可因軒下毛毯壓迫鬚甲部與背椎骨及腰部等。致妨礙馬之運動。

5 不可因鞍囊蹄鐵囊及附屬品等。而損傷馬體。

整理馬匹應注意之件

1 馬體最宜整刷之部。如頭項頤凹鬚甲帶徑馬背腰角繫蹄等處。須細心刷拭之。

2 發汗時須俟汗乾_後用藁摩擦之。

3 欲去汗垢。多使用鐵櫛毛櫛。

4 四肢之整理。尤宜注意。如刷拭適當。可減少馬之

疾病。

5 蹄之整理。須適當。洗蹄時不可濕馬繫。倘濕繫時
。須用草藁擦乾爲要。

行軍中對馬匹之注意

- 1 馬載物之重量。馬匹是否堪以負擔。
- 2 馬載物于馬體兩側重量是否平均。
- 3 因馬之性格而撫慰之。持韁之鬆緊。須適當爲宜。
- 4 馬由靜止而運動。其肚帶更須時常注意。適當緊之

休息中馬匹之整理

在行軍之休息中。對於馬匹之整理法如左。

1 將駄載物卸下。(短期行軍之小休息則不必)留鞍具毛毯於馬背上。牽引徐行若干時。再卸鞍仍覆以毛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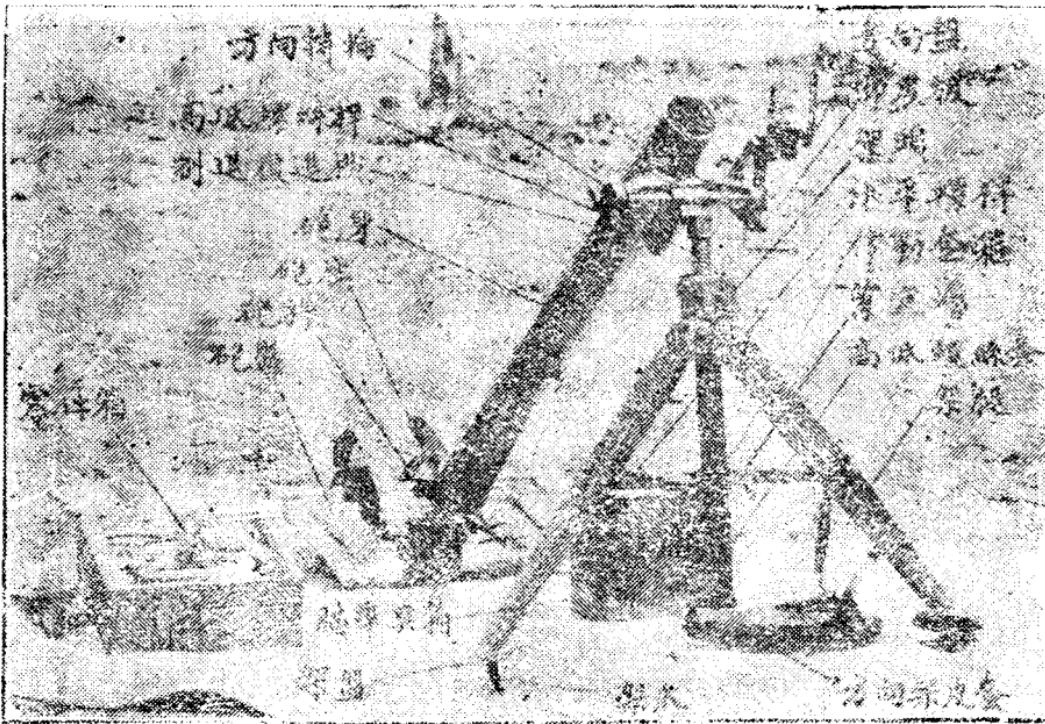
2 檢查馬體各處。如有傷痕。須即調治。

3 喂以食料。並取附近之草飼之。

4 泊水飲馬。倘發汗甚劇。或行軍不久。則祇洗馬口或使飲以少量之水。

5 洗滌雜巾及馬蹄。

第一圖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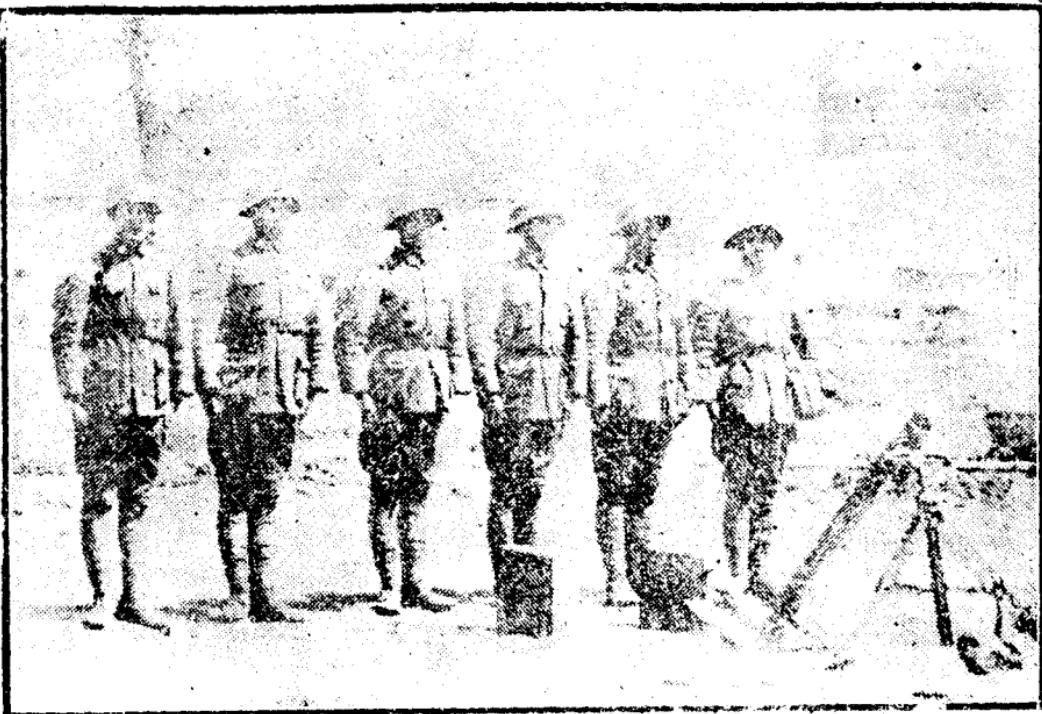
一

第一圖後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二

砲後集令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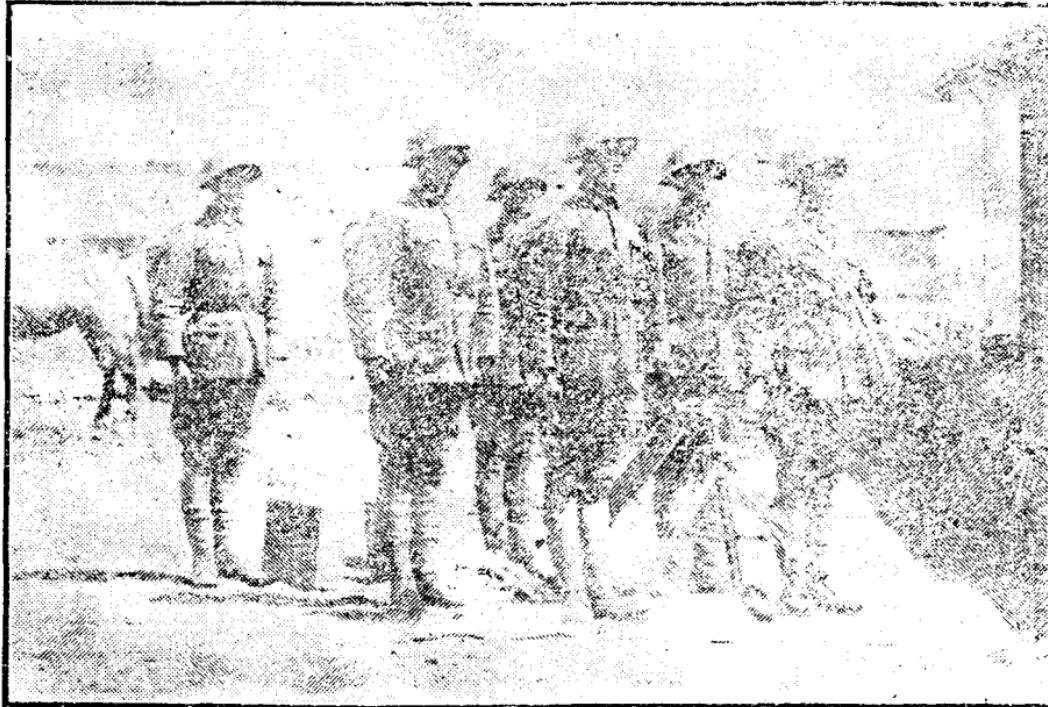
二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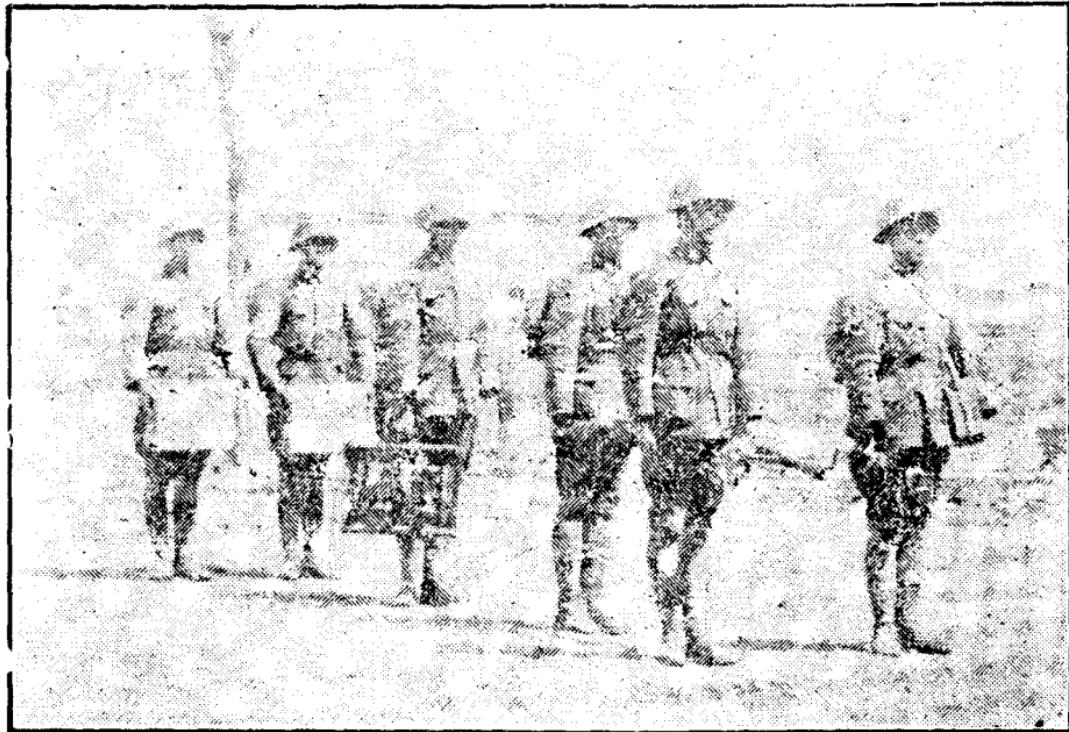
八二迫擊炮操典草案 附圖

就
砲
合
集



附圖

附圖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四

附圖

二

附圖

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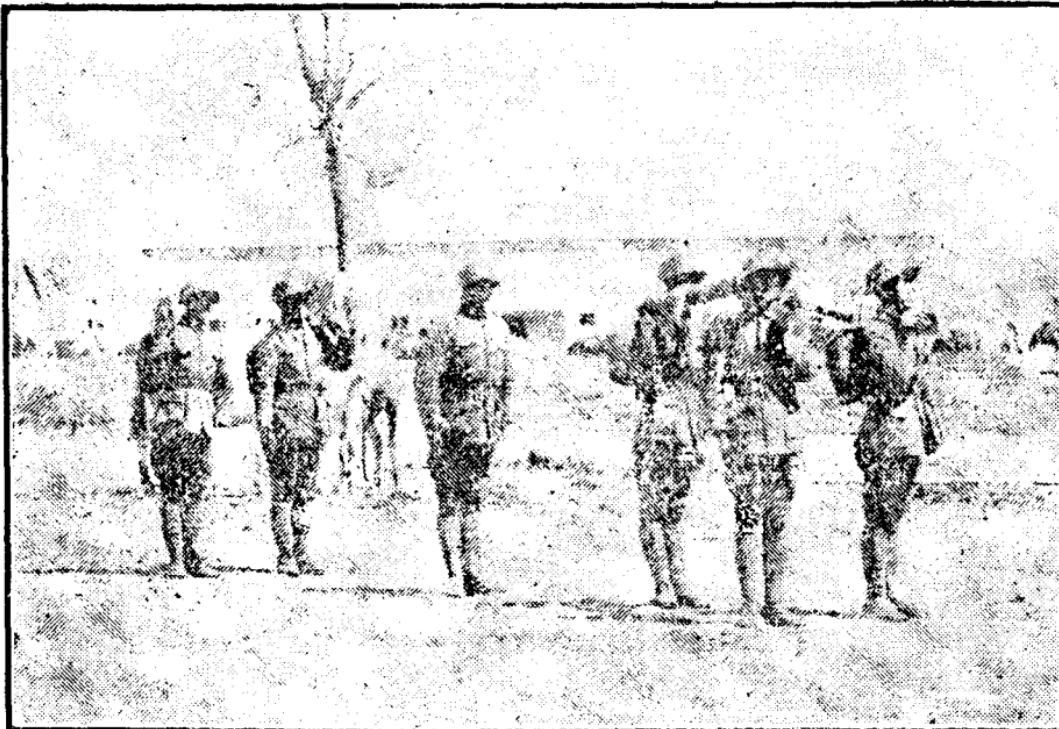
圖

共

砲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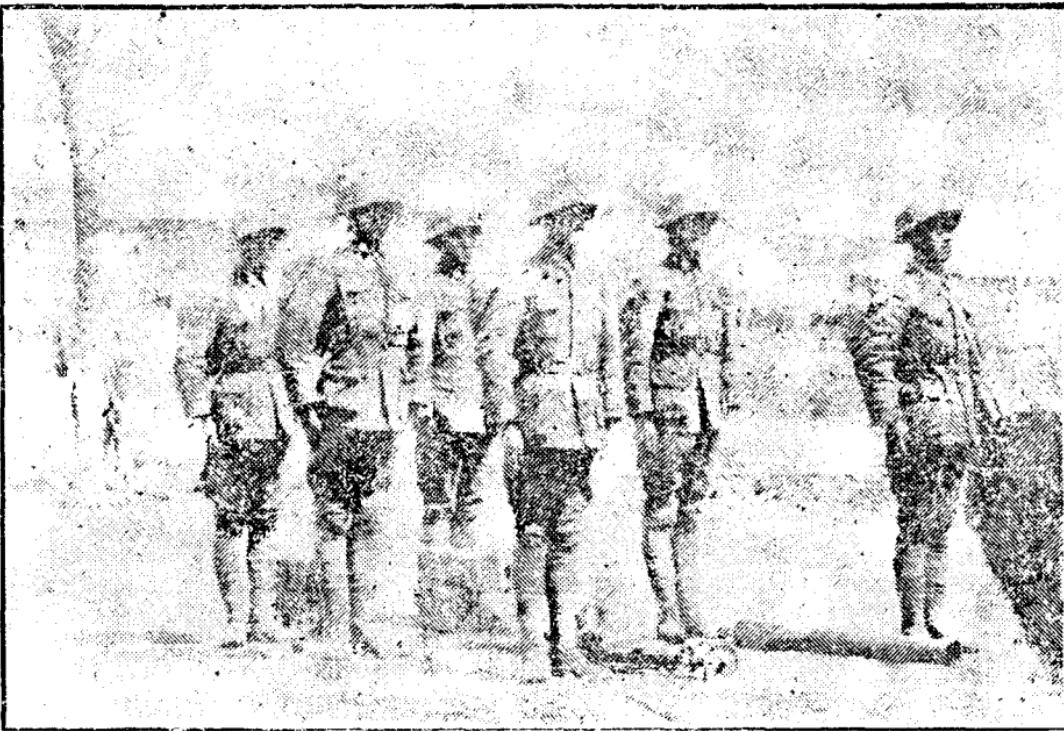


六

八二迫擊炮操典草案 附圖

步

砲



第

五

圖

第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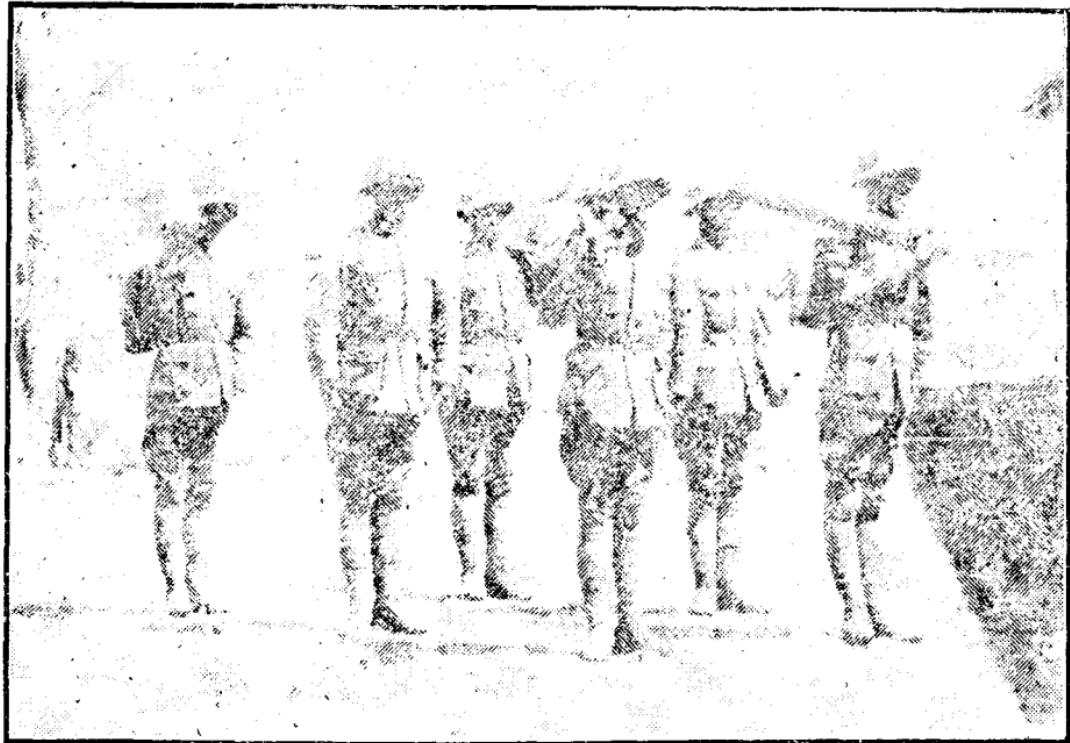
圖

七

附圖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砲拆開之托砲成二器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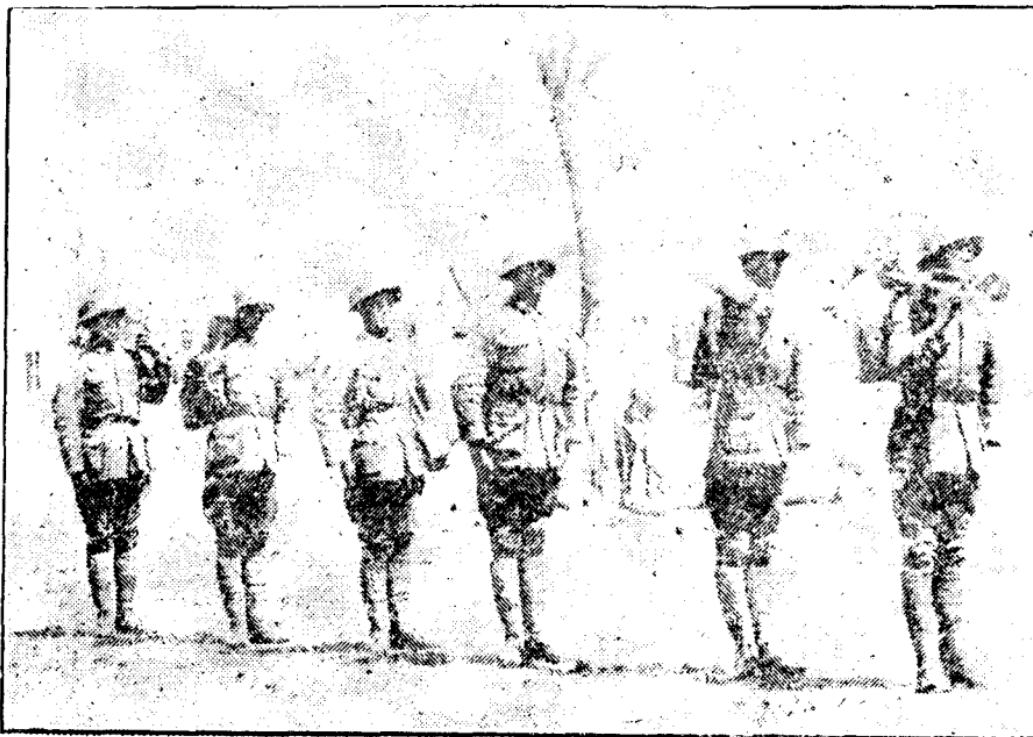
七

圖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八

砲拆開之托砲成一路



第八圖 其一



獸 獸 之 左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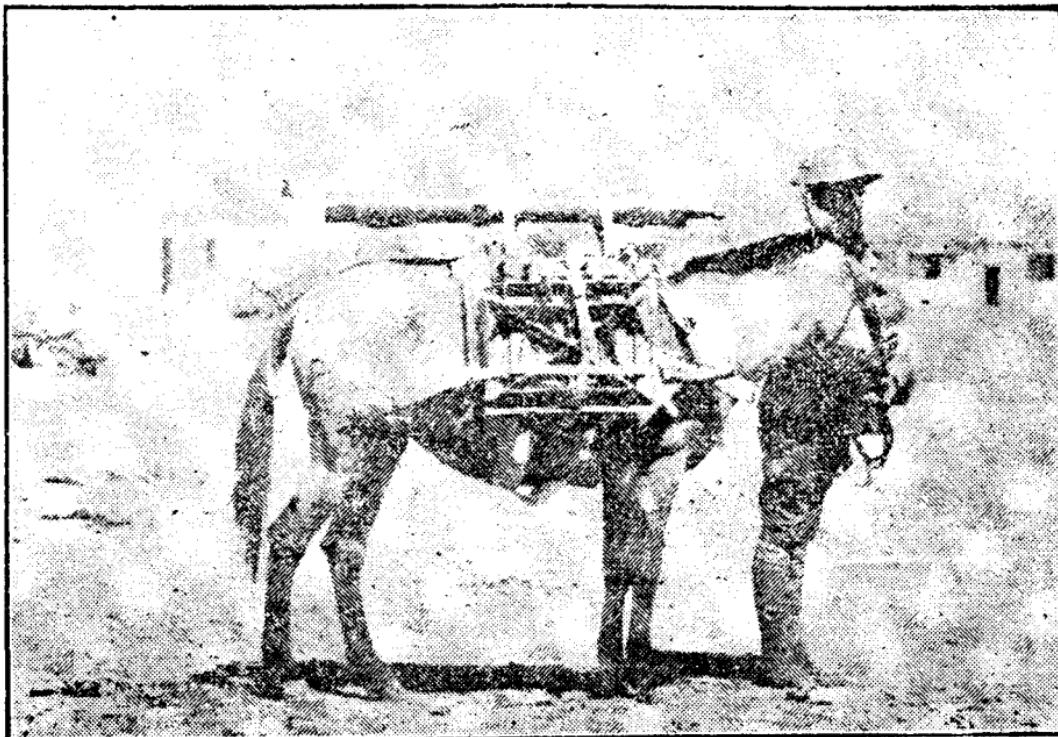
九

第八圖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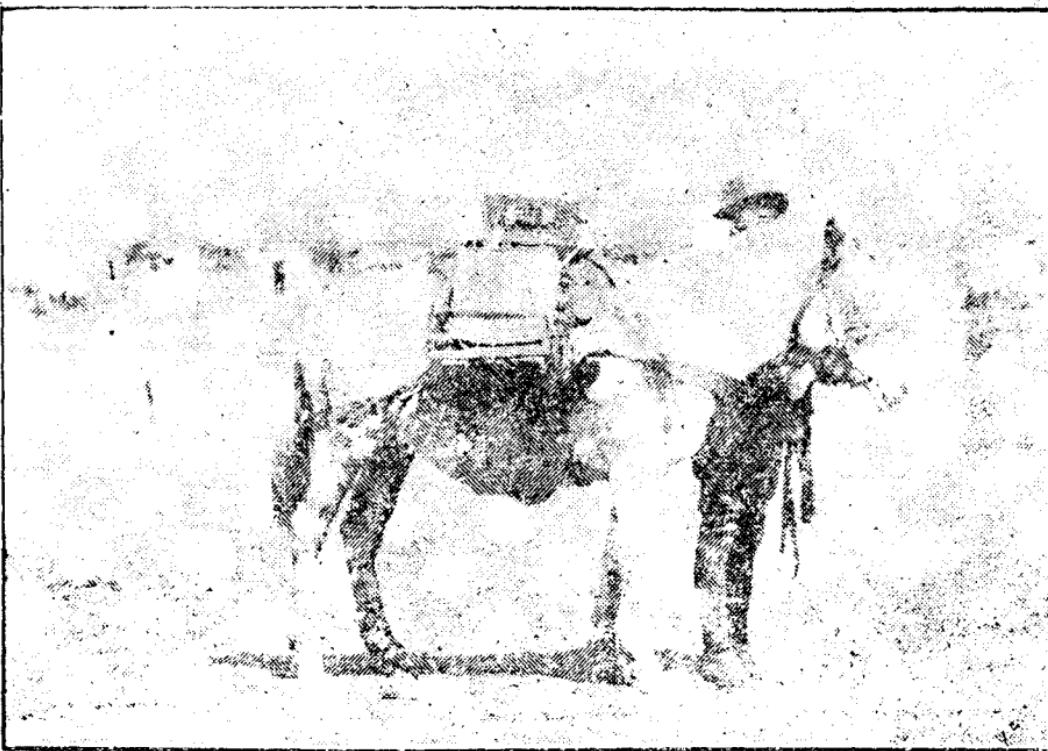
一〇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獸獸之右



第九圖



彈藥獸獸

八一泡繩繩繩草藥 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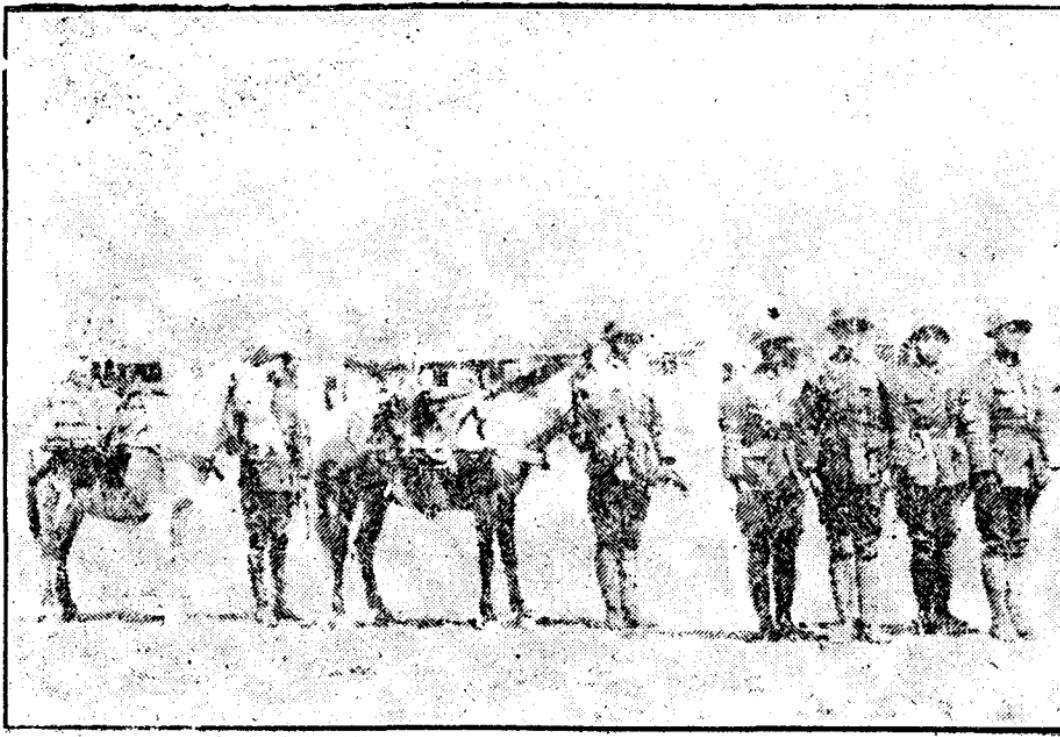
一一

第

十

圖

駄砲後各砲手之位置



第十一圖



發射姿勢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1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135B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附圖

一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404878